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2〕3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 年)

前 言

历城，因临历山而得名。自西汉景帝 4 年（公元前 153 年）建历城县，沿革至 1987 年撤县设区，已有 2100 多年历史，素有“齐鲁首邑”之称，具有区域形态丰富，南山北水、有城有乡的特点，是山东省省会、泉城济南的重要核心城区之一。历城文脉绵长、底蕴深厚，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人文之城”；山水秀丽、名泉涌流，是一座景致如画的“生态之城”；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一座四通八达的“枢纽之城”；产业鲜明、前景广阔，是一座充满希望的“机遇之城”；资源丰富、平台众多，是一座厚积薄发的“潜力之城”。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其战略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四五”开局之际，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

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作出了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进一步丰富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要求，彰显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定位和重大意义。近年来，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先后命名了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济南市是该方案中的10个省会城市之一，为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2022年5月28日上午，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李干杰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报告提出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和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济南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精心擘画了未来五年强省会建设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勇当‘三个走在前’排头兵，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的冲锋号，开启了“加速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的新征程。《济南市第

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济南市在今后发展的具体目标中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加快建设成为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强省会。《2022 年济南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争一流，加速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聚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厚植绿色发展优势上开新局。上述两个报告中“历城元素”频频亮相、引人关注，令全区上下备受鼓舞、倍增干劲。

近年来，历城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强省会”战略，通过全区不懈努力，环境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良好开局。完成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任务，土河、韩仓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唐王、彩石等街道办事处被评为省级森林乡镇，石徐村、东泉村、芦南村等被评为省级森林村居，云台山田园综合体等 3 个项目成功获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港沟街道芦南村、彩石街道玉河泉村被评为山东省景区化村庄，建成虞山、蟠龙等 43 处公园游园，启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全省先进的幸福柳环卫转运中心建成启用，唐冶街道鲁商凤凰城社区被评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2018 年以来，连续荣获全国综合实力、投资潜力、新型城镇化、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五个百强区”称号，获评全省“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区”“科技转移先进区”“人才工作先进单位”“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专项评价先进区”，入选“全国百强主城区”“中国县域综合实力百强区”“中国县域科技创新百佳榜”。同时，历城区也面临生态环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新兴产业对经济的带动能力亟待提升、城市文化名片亟需“擦亮”、城市功能品质有待优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还不够强等问题，亟需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历城作为省会中心城区，从自身条件看，经过多年蓄势聚能，已具备运行稳健质效双升的经济优势、山清水秀的生态优势、资源平台富集的科创优势、门类齐全的产业优势、底蕴深厚的人文优势和四通八达的区位交通优势，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可谓正逢其时。在此背景下，编制《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将为今后一定时期进一步提升历城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加快建设成为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本规划范围为历城区全域范围（历城区目前管辖的14个街道办事处，不含南山管委会和高新区托管部分），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分2个阶段：稳定达标期（2022年~2025年）和巩固提升期（2026~2030年）。

一、建设基础

（一）创建优势

历城，因临历山而得名。自西汉景帝 4 年（公元前 153 年）建历城县，沿革至 1987 年撤县设区，已有 2100 多年历史，素有“齐鲁首邑”之称，具有区域形态丰富，南山北水、有城有乡的特点，是山东省省会、泉城济南的重要核心城区之一。历城作为省会中心城区，从自身条件看，经过多年蓄势聚能，已具备综合实力雄厚、生态本底良好、创新资源富集、产业基础坚实、文化底蕴厚重和区位优势突出等创建优势。

1. 综合实力雄厚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6 亿元，总量跃升至全市第三，同比增长 9.4%，增幅居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6.8%，总量保持全市第一。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4 亿元，总量跃居全省第 5，同比增长 11.8%。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88.7 亿元，同比增长 15.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4.6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入选中国县域综合实力百强榜、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区。

2. 生态本底良好

历城山水秀丽、名泉涌流，是一座景致如画的“生态之城”。华山孤峰独秀，华山国家历史文化湿地公园碧波荡漾；黄河如锦缎在历城穿流而过；小清河波光粼粼将通航四海；济南 72 名泉有 11 处在历城涌流。“山、泉、湖、河、城”交织辉映，赋予了历城更加超凡脱俗的“灵气”和“灵性”，“绿色、生态、美

丽”成为“品质历城”的新名片。

3. 创新资源富集

历城资源丰富、平台众多，是一座厚积薄发的“潜力之城”。作为济南实施“东强”战略的主战场，历城央企总部、省企总部及市属平台公司聚集，目前，辖区内有央企 11 家、省企 60 家，市属平台公司 23 家、区属平台公司 6 家。围绕临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两大片区，以及新东站省企总部基地、洪楼科学城、济钢空天信息研究院、彩石人工智能谷等关键节点，加速提升全区科创实力、产业能级和对外开放水平。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是全省最具活力的经济开发区之一，区域内济南国际内陆港被评为全国首个“国家智慧物流创新先行区”。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城区块，作为历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全新窗口，正聚焦制度创新，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融资便利化、营商环境国际化。新东站总部基地，将以交通枢纽为主要优势，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构建以总部经济为核心，集文化旅游、健康服务、智能制造为特色的现代化服务业产业集群。历城土地资源丰富，全区 26 个片区、206 个组团、604 个街坊、3930 个地块，正全力构建“片区-组团-街坊-地块”发展架构。历城科创资源丰富，辖区内有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农科院等 20 余家科研院所，46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4 家院士工作站以及 254 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P 算力的超算科技园也正加快建设。目前，正重点打造三个 1000 万平方米的发展载体，即 1000 万平方米的生产性服务业载体、1000 万平方米的

标准厂房、10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全力为投资者创新创业打造良好的平台和环境。

4. 产业基础坚实

历城产业鲜明、前景广阔，是一座充满希望的“机遇之城”。历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黄河战略和山东“强省会”战略，对标对表济南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五个济南”目标任务和“新十字”发展方针，全面推动科创、智造、文化、品质“四个历城”建设，全力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科创历城”建设就是通过抢抓“中优”发展机遇，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围绕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农科院等高校院所周边实施业态更新、品质提升，建设“洪楼科学城”和“环大学一公里创新创业生态圈”，全面助力济南争创国家综合科学中心。“智造历城”建设就是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通过持续加大工业投资，大力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文化历城”建设就是通过深入挖掘历城的人文、山水、曲艺等文化资源和文化遗产，厚植文化底蕴、彰显历城风采、讲好历城故事、发展文化产业。“品质历城”建设就是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城市管理，全面提高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5. 文化底蕴厚重

历城文脉绵长、底蕴深厚，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人文之城”。历城自西汉景帝 4 年建县，沿革至 1987 年撤县设区，距今已有 2100 余年历史。历城自古多名士，春秋时期知人善任的鲍叔牙、

西汉请缨报国的少年终军、唐朝开国大将秦琼、南宋豪放派词人辛弃疾、婉约派词人李清照、元代政治家文学家张养浩等，都是历城人民永远的骄傲，他们为历城的历史注入了源远流长的人文血脉。人文气息浓郁，洪家楼地区是济南最早吸取西方文明和对外开放的地区之一，有百年教堂、百年山大，“齐烟九点”之首的华山孤峰独秀，景色壮美，《鹊华秋色图》是历城风貌的传世之作。

6. 区位优势突出

历城是山东省省会泉城济南的重要核心城区之一，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一座四通八达的“枢纽之城”。济南遥墙国际机场 204 条航线通达海内外 120 个城市，目前正在改造成国际 4F 级机场，建成后年旅客吞吐量可达 80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 150 万吨。济南东站集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轨道交通于一体，是山东省重要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京沪高铁、济青高铁、中欧班列贯穿境内，京沪高速、济青高速、青银高速通达全国。小清河是山东省内唯一具备海河联运开发利用条件的水运资源，目前，正在全力打造集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四港合一”的国际内陆港综合枢纽。

（二）工作基础

1. 顶层设计更加完善

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多年来，历城区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强省会”战略，通过全区不懈努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良好开局。及时提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高规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并启动《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的编制。自觉把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市“两会”精神与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对标调焦、同频共振，全面构建“4433”工作推进体系，奋力争当强省会建设发展“排头兵”。第一个“4”是突出做好老城更新、新区提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四项重点工作”；第二个“4”是聚焦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贸易物流、新兴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第一个“3”是聚力实施载体建设、项目招引、产业培育“三大攻坚行动”；第二个“3”是着力强化深化改革、人才队伍、发展环境“三大服务保障”。

逐步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按照“三级五层七精度”工作体系完成三轮“三区三

线”的试划工作，对全区建设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编制了《历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报告》。积极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落地。不断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2021年，组织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燃油零售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等行业193家排污单位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实现2021年辖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任务。

不断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保护。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根据山东省和济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统一部署，进行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编撰了《济南历城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报告》和《济南历城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报告》，并顺利通过省专家组测评。制定了《历城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办法》，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建设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组织人员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勘察。

不断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先后印发《历城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实施方案》等文件，着力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了《历城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不断加大案件线索排查，积极推进案件办

理进程。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依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于 2020 年开始正式实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区审计局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做法被新华网、大众网等媒体宣传 13 篇次。积极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积极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签订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县际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的签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奖补资金暂行办法》《历城区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等文件，对全区 14 个街道空气质量及道路进行考核，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2.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2017 年 5 月，印发《历城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2021 年 2 月 9 日，历城区河长办与历城区检察院举办揭牌会签仪式，在全市首推“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完成河湖划界工作，规范岸线管理。土河、韩仓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杨家河成功创建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巨野河玉河泉支流等 9 条河道创建区级美丽幸福河湖。加强黄河历城段综合整治提升，全面完成小清河、杨家河、土河、韩仓河等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启动赵王河、汉峪河治理项目。累计完成 79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1.30%。完成 1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保持稳定，市控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自 2019 年 11 月召开全区全面推行林

长制工作会议以来，先后发布了《济南市历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历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出台了《历城区林长制会议制度》等六项制度。建立起区、街办、村三级林长体系。签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意见》，在全市首推“林长+检察长”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全区林长制推行工作有效地强化了各级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形成了“资源增长、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的良好发展格局。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2021 年区委、区政府成立济南市历城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作为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任务和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

3. 绿色发展不断提速

农业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深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四增四减”工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玉米、小麦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实现预期目标。及时开展受污染土壤田间勘察检测和安全利用技术，全年安全利用率达 100%。不断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密切监控小麦条锈病发生发展动态。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草莓专用生态降解地膜及降解包材研发中试项目建设。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3.7%。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内养殖场（小

区) 关闭搬迁工作,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72%。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加快“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大力推进优良农业生态环境建设, 完成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不断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工业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培育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不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加速产业迭代升级,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次产业由 2015 年的 6:40.8:53.2 调整为 2:25:73。累计完成东部老工业区 81 家企业搬迁改造, 济钢生产线于 2017 年整体关停。落实“工业强市”战略,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 中电建能源谷、智荟瓴科技城、大博智能等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项目加紧建设, “智造历城”建设取得突破。落实空天信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000 万元, 国内首个以空天科技为主题的空天信息科技馆、世界首条空间行波管自动化装配试验线建成投用。新增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3 家、瞪羚企业 29 家。宏济堂制药成为首个独角兽企业, 中物九鼎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司被认定为省、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249 家、增长 1.9 倍, 高技术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68.8%, 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2.3%。推进工业企业两化融合, 上云企业突破 7000 家, 市级以上示范企业达到 15 家。

产业融合释放发展新动能。融合多业态, 打造旅游业发展新格局。历城区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初步完成; 历城民宿品牌进一步擦亮, 对 4 家民宿进行了联审, 东泉民宿项目主体完工; 宏济堂中医药文化旅游景区荣升国家 4A 级景区; 港沟街道芦南村、

彩石街道玉河泉村被评为山东省景区化村庄。旅游设施设备不断完善，研学游、休闲游、乡村游、工业游多线齐发，文旅融合形成发展新动能。积极服务融创文旅城、德云文化广场等文旅项目，融创文旅城被评为首批山东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全区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年提高，2021 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增长为 50 家，为历年之最。推动港沟街道芦南村云台山田园综合体、彩石街道东泉村乡村文旅项目和唐王街道锦鲤产业园建设，展现田园风光，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田园历城。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对草莓特色产业实行链条化打造和品牌化开发。

4.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近年来，历城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的不断优化是历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的关键因素。随着电代煤、气代煤等环保举措的实施，历城区能源结构有了很大的改观。全市能耗型、污染性工业企业的迁出使得历城区工业体量剧减，“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东部老工业区 81 家企业搬迁改造，济钢关停钢铁产能。通过加速产业迭代升级，历城区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由 2015 年的 6:40.8:53.2 调整为 2:25:73。统筹推进小清河及其支流等河道水系生态治理，严控污水排放；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改善河流水质，水环境质量得到不断提升。打造“两河生态体系”，实施

黄河堤防绿化提升工程，推进黄河生态风貌带建设，提升小清河及其重要支流两侧绿道和景观；重点修复白泉、齐烟揽华等湿地生态系统，塑造高品质河岸风貌。按照“千园之城”建设计划，推进重点山体公园和绿道连通建设，构建蓝绿交织、青山入城、水城共融的生态格局。2021年，历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10，与2020年同期相比改善10.21%，6项主要污染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浓度分别为82ug/m³、44ug/m³、12ug/m³、38ug/m³、1.5mg/m³、182ug/m³，良好及以上天数231天，同比增加22天，优良率63.28%，增幅6.0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持续下降。开展空气质量争先进位攻坚行动以来，2021年全市总排名第6名。地表水断面达标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11家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3处污染地块开展管控修复工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实施“清河行动”，完成15条河道综合治理。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62.26，在全市排名前列。

宜居宜业的生态历城、品质历城画卷基本绘就。以“绿城花城”和“千园之城”建设为抓手，努力打造“森林围城、绿道穿城、花景满城、四季绿城”的城市景观形象。2021年，建成济钢森林公园、虞山、蟠龙等43处各类山体公园、社区公园、小区附属游园，构成了历城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环节，衬托出生态历城宜居宜业的优美底色。完成建设包括胜利路、温梁路等特色绿化景观道路14条，总长约19.6公里，完成绿道建设14公里。结合森林康养服务“田园历城”建设，为“品质历城”建设打造

崭新的“森林康养”城市名片。云台山田园综合体等3个项目成功获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全面铺开。2021年，加快推进小清河、巨野河等小清河流域主干河道治理项目，实施集防洪达标、截污治污、生态修复、景观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治理。三河被作为生态河道典型案例多次被新华网、新华社内参、济南日报头版等国家、市主流媒体关注报道。杨家河作为济南市打赢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典型案例，被市生态环境局选定为生态文明建设改革攻坚案例的现场教学点。土河、韩仓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杨家河成功创建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巨野河玉河泉支流等9条河道成功创建区级美丽幸福河湖。

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积极推进辖区内渣土山绿化提升改造工作，让渣土山变身网红绿地花海。2021年区完成治理总面积达45.9万平方米，栽植乔灌木4000余株，栽植花草地被21.2万平方米，通过此次绿化治理，彻底清理了常年堆放的生活垃圾，消除了雨季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提升了周边居民生活出行的街区环境。积极争取省市专项治理资金2300万元，实施莲花山北坡断崖山体绿化提升以及3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展168处破损山体现状调查测绘工作，准确掌握全区破损山体现状。

黄河流域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推进黄河风貌带建设，通过实施黄河绿色观光长廊、黄金梨园景观提升、三处险工控导工程景观绿化、沿堤村庄特色牌坊建设等多个项目，提

升黄河历城段整体风貌。加快推进黄河岸线利用项目整治工作，督导责任单位完成济南黄台电厂输灰管、济南炼油厂临济输油管到期报废拆除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并销号。加大清违清临力度，共完成盖家沟墓地围墙、母亲河公园公厕及水上乐园管理房等 3 处违建的拆除，通过持续督导检查对荷花路街道滩区内养殖有所反弹问题，及时进行了查处。

5.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城乡面貌亮出新颜值。城市发展框架快速拉开，建成区面积大幅增加，城镇化率达 86.3%。截止 2020 年底，全区绿地面积由 2017 年的 2497.89 万平方米增加至 4204.62 万平方米，2019 ~ 2021 年建设山体公园、郊野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公园约 117 处。2021 年，启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品质提升行动，拆除违章建筑 19 万平方米，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城镇污水处理率 99.23%，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分类实现全过程管理，全省先进的幸福柳环卫转运中心建成启用，唐冶街道鲁商凤凰城社区被评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市前列。14 个街道全部建成文化馆分馆和图书馆分馆，街道综合文化站及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8 个街道和 17 个社区（村）建立了历史文化展示厅。新建 5 家泉城书房。2021 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300 余场，“戏曲进乡村”演出 321 场，公益电影放映 2458 场。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圆满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

动任务，顺利通过国务院验收。截止 2019 年，完成户厕提升改造 27996 户，全区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2.95（涉及拆迁及新建农房，此数据为动态数据）；2020 年至今，历城区按照省市农村改厕整改“回头看”要求对已实施完成的户厕进行了提升；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79 个村污水治理任务，污水治理率达到 51.3%，完成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治理任务；按照上级任务安排，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 2021 年度王舍人街道办事处杨南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圆满完成 51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和 13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任务，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37%，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6. 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重视生态文明宣传。将大力倡导生态文明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纳入《济南市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从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倡绿色生活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着手，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和“环保下乡”宣传活动，大力倡导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积极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绿色出行宣传月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绿色交通理念深入人心。以上活动只是历城区开展生态文明

宣传的缩影。近年来，历城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意识高涨。

二、形势分析

（一）存在问题

1. 城乡融合发展仍需进一步深化

中心城区发展对外围区域和乡村的引领带动能力没有充分发挥，区域城乡发展处于不均衡态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较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依然存在城乡差距，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不够完善，与城市相比，与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城乡要素流动政策机制不畅，乡村沉睡资源潜能尚未有效释放。

2. 守护绿水青山还存在不足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空气质量状况与国家标准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历城区正处在全面推进城镇化、工业化时期，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由于近年来大面积荒山造林和城市扩张，同时受限于基本农田用地红线，新增造林空间有限。现代水网还存在短板和弱项。

3. 城市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历城区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区域内污水处理需求；排水设施区域不均衡，区内排水管（渠）存在老旧城区管网缺陷、雨污合流、混接

错接、覆盖率不足、高水位运行等系统问题，汛期容易发生污水溢流。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体系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分类要求。

4. 新旧动能转换仍需进一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济钢关停钢铁产能等经济结构调整使得历城区工业体量剧减，新兴产业对经济的带动能力亟待提升。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链亟需提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尚不健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还不够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匹配，农产品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亟待加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产品品质、服务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与“文化历城”建设目标定位还存在一定差距。

5.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需进一步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的管理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尚不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尚未出台第三方从业单位全过程监督办法，对进入土壤污染防治市场的大量第三方从业单位难以形成有效监督和约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程序复杂、费用较高，在磋商、修复效果后评估、资金储备等方面，相关的配套制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村河道与市区内河道管护力度不均衡，河湖管护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水资源系

统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绿色交通发展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在老旧车船淘汰、新能源车船推广、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交通新技术推广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增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方面，以信用主导的新型监管体系亟需建立。

6. 生态文明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经过多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有所提高，但依然有待增强。在对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居民生态文明行为等方面还需加大宣传，并加强引导公众将生态文明意识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

（二）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1. 面临机遇

（1）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形势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作出了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要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绿色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进一步丰富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要求，彰显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定位和重大意义。中共中央政治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刻阐释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

碳循环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入分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全面部署“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2）多重战略叠加机遇，历城生态文明建设出彩可期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历城区在新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等重大战略，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极为重要的五年。《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和强省会战略在济南交汇叠加，为历城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了政策机遇。关于“着力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为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当好引领”和“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示范”等决策部署，为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历城生态文明建设出彩可期。

（3）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可谓正逢其时

近年来，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平台载体和典型引领作用，生态环境部先后命名了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水平和影响力，支持和

规范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副省级城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73号），济南市是该方案中的10个省会城市之一，为历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中国共产党济南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和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济南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精心擘画了未来五年强省会建设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勇当‘三个走在前’排头兵，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的冲锋号，开启了“加速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的新征程。《济南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济南市在今后发展的具体目标中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加快建设成为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强省会。《2022年济南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争一流，加速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聚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厚植绿色发展优势上开新局。上述两个报告中“历城元素”频频亮相、引人关注，令全区上下备受鼓舞、倍增干劲。

历城作为省会中心城区，从自身条件看，经过多年蓄势聚能，已具备运行稳健质效双升的经济优势、山清水秀的生态优势、资源平台富集的科创优势、门类齐全的产业优势、底蕴深厚的人文优势和四通八达的区位交通优势，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及时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可谓正逢其时。

2. 压力分析

在取得一系列成绩的同时，也应深刻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压力。新兴产业对经济的带动能力仍需提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国土空间格局仍需进一步优化；力争减碳和经济增长双赢，任务艰巨；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来看，运输方式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结构不平衡、不合理，特别是在货运领域，公路承担了过多的中长距离货物及大宗货物运输。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和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高扬生态文明旗帜，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核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系统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速东强、示范南美、融入北起、突破中优，全面打造科创历城、智造历城、文化历城、品质历城，率先打造成为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和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为建成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实保障，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历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生态文明建设伟大事业中发挥支撑引领作用。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对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实施强制性保护，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在环境容量允许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坚持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并举的道路，逐步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以及人与自然相协调的现代化发展。

以人为本，科学创新。坚持把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民众对绿色、健康、舒适、文明生活环境的追求；充分发挥人在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人与自然冲突、创新产业布局和传承生态文明中的智慧与才干；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生态环境健康；努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激发产业科技活力和科技人才的创造活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科技成果，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根据生态空间特征和生态系统与产业

发展规律，紧紧围绕生态环境特点、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探索出一条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的可行路径，“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生态旅游则生态旅游”，逐步发展成为地域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显著、产业协调发展、城乡优势互补的生态文明城市典范。

统筹协调，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协调，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坚持不懈狠抓污染防治攻坚；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把发展方式转变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弘扬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坚持党政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抓群管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通过宣传教育与示范带动，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订）；
- （1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 （12）《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 748 号）。

2. 国家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 （3）《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

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1月);

(8)《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10月);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

(1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13)《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14)《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5)《“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环宣教〔2021〕19号);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
通知》(国发〔2021〕33号);

(17)《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2〕1号)。

3. 山东省相关文件

(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鲁发〔2016〕
11号);

(2)《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年3月);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
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

(4)《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2019
年11月);

(5)《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鲁政字
〔2019〕246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

(7)《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02月);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公园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41号);

(9)《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97号);

(10)《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工作计划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7号);

4. 市、区相关文件

(1)《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济政办字〔2020〕2号);

(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21〕1号);

(3)《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2月);

(4)《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

(5)《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济政字〔2021〕45号);

(6)《济南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济政字〔2021〕60号);

(7)《济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济政字〔2021〕92号);

(8)《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的通知》(济文旅发〔2021〕50号);

(9)《“十四五”济南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济审委办发〔2021〕2号);

(10)《济南市“十四五”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划》(济建发〔2022〕2号);

(11)《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济历城政发〔2021〕4号);

(12)《济南市历城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2021-2022年)》(2021年8月);

(13)《关于历城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3月);

(14)《2022年历城区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济历城城管委办发〔2022〕8号);

(15)《2021历城年鉴》;

(16)《2022年历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四)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历城区全域范围,不含现南山管委会和高新区托管的街道,主要包括洪家楼、山大路、东风、全福、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港沟、彩石、董家、唐王14个街道办事处。

(五)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期限:2022年~2030年;

规划近期(2022年~2025年):稳定达标期;

规划中远期(2026年~2030年):巩固提升期。

(六) 战略定位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标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深度融合河湖湿地渠沟等要素，强化生态功能，打造丰富多彩的生态景观画卷。即以重点河流和重要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湿地、灌排沟渠为脉络，串联“南山北水”，打造形成全域连通多样化的“南山北水多廊多点”的生态格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历城。

——济南市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南部山区作为区域生态屏障、济南泉水之源的重要生态功能，凸显南部山区优美自然生态环境与丰富人文资源优势，统筹推进港沟、彩石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保护，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屏障，积极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沿黄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历城区作为济南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在落实黄河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积极主动融入黄河流域“一轴两区五极”发展动力格局，统筹生态综合治理和产业体系发展，推动“知本黄河”“动力黄河”“生态黄河”“人文黄河”“数字黄河”建设，打造沿黄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区，确保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在历城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重要承载区。聚焦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点任务，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优化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布局，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推动实现产城融合；乡村振兴强区实现新突破，在全市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

列；着力实施唐王数字农业装备、彩石五村生态农旅、冶河红色教育等城乡融合试点项目，努力争创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历城作为全市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资源最集中的区域，不断强化落实“东强”战略、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主战场的作用，立足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突出科创核心地位，做强智造能级，把壮大实体经济作为构筑未来发展优势的重要支撑，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引领省会经济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当好“东强主力军”；围绕济南“新十字”发展方针，加速东强、示范南美、融入北起、突破中优，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

（七）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充分发挥生态、智力、科教和人文优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落地，使全区生态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人与自然关系更为和谐；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不断得到厚植，为建成具有南山北水、有城有乡特色，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2.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2 年～2025 年）：到 2025 年，历城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经济显著发展，生态生活绿色舒适，生态文化繁荣发展，生态文明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验收，成为充分彰显南山北水魅力、城乡融合发展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远期目标（2026 年～2030 年）：进一步完善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生态制度体系健全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系统稳定，生态经济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生态生活宜居幸福，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具有历城特色的生态文化得到弘扬。到 2030 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八）建设指标

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修订版）考核标准要求，涉及历城区的建设指标共有 35 项。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 2 项指标为沿海市县的考察指标，历城区作为内陆城市不予考虑。因此，历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建设指标体系共 3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6 项。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见表 3-1。

表3-1 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19年	2020年	现状值（2021年）				
生态制度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编制中，预计2022年6月发布实施	可达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9.427	30.714	35.357	达标	36	4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45.9	62.0	63.5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约束性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与2018年持平	8	4.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	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	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33.3	50	无劣Ⅴ类水体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现状值（2021 年）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建成区消除比例达 100%	建成区消除比例达 100%	建成区消除比例达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 55	59.20	57.86	62.26	达标	63	65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 18	46.11	45.58	45.58（2020年度数值）	达标	46.2	46.5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95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19年	2020年	现状值（2021年）				
							功能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自然保护地	-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4.9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4.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5.6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09（因缺少东区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量数据，统计值偏小）	10.2	9.2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12.68	9.34	10.33	达标	≥ 4.5	≥ 4.5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 43	40.19 39.8	40.23 40.6	40.23（2020年度数值） 40.6（2020年	完成上级任务目标	≥ 43	≥ 43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19年	2020年	现状值（2021年）				
									度数值）				
生态生活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97	99	98	达标	90	90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81.74	82.75	85.72	达标	≥ 86	≥ 90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95.4	89.3	93.7	达标	≥ 94	≥ 9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6.89	96.02	97.83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8.53	99.23	99.23	达标	≥ 99.3	≥ 99.5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31.8	38.3	截止 2022 年 5 月共完成 79 个村治理任务，污水治理率 51.30%	达标	≥ 60	≥ 80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90.55	在 2019 年基础上进行改	在 2019 年基础上进行改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现状达标情况	目标值（2025年）	目标值（2030年）	指标属性
						2019 年	2020 年	现状值（2021 年）				
					务		造提升	造提升		务	标任务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100	99.1	95.34	达标	≥ 96	≥ 98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93.75	93.2	93.63	≥ 80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生态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81.15	81.15	81.15	达标	≥ 82	≥ 85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80.53	80.53	80.53	达标	≥ 82	≥ 85	参考性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促进劳动力跨界流动。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合理引导劳动力集聚发展。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三权”备案制度，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在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市民化的制度机制，打通进城农民落户政策通道。研究建立人才加入乡村制度和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制度，确保进城农民放心落户，下乡人才安心创业。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建立农村资源资产激活机制，通过发挥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优势，畅通农村土地要素政策通道，积极盘活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改革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历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服务中心，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出让、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入市交易业务的审批办理，提供信息发布、价值评估、合同监管等服务。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改革完善利用社会资金参与城中村改造

土地熟化的运作机制和办法，搭建城乡融合发展投融资服务平台，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设计股权结构，与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资金募集能力的基金管理人合作，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平台。设立城乡融合发展专项基金，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支撑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村庄整合、土地整理，实现项目落地集群发展。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政策体系。完善农村土地资产价值认定机制，建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项目池”承接机制。推进已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在资本市场同地同权，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2.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推进“三线一单”和环评管理制度实施。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画好框子，定好规矩。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审查，发挥规划环评效用。加强对环评落实与质量的监管，推进相关主体责任落实。切实落实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未验投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均纳入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并组织逐一

实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推动实现源头防控。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依法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和新增污染源发证登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实现覆盖排污许可管理的全要素。构建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环境执法等相关制度全联动，贯穿固定污染源监管全周期。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健全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治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落实各级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不断增强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深入开展清违整治、划线定界、秀美河湖、精细管护、共管共享五大行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护机制，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严格河湖长制督导，落实月考核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实行河湖长星级化管理。

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工作体系。对林长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人员空缺及时补充调整。充实区林长制办公室成员，负责林长制

具体实施工作，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压实林长责任。将重要湿地、保护山体、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纳入林长重点责任范围，划定清晰边界，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林长巡林任务。各级林长要认真承担责任区域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坚持集中巡林和日常巡林相结合，积极协调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创新。继续推深做实“林长+检察长制”在保护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领域的监督作用，加强涉林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增强涉林行政执法刚性，强化对林长、林长办及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的法律监督，推动林长、林长办及林长制成员单位落实依法治林、管林责任，助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检察机关和林长制工作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提升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业务能力和水平。探索林长制工作的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探索开展“林长制+党建”“林长制+科技”等模式，培育典型，打造亮点。强化督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积极推进田长制。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区、街道和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

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监督考核。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向社会公开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块田长制公示牌，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扎实有效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优化用途管制运行体系。改革土地利用计划和审批制度管理。探索建立覆盖全域全类型、相互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研究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控制度，实行分类管控，加快建立统一的用途转用许可制度。强化用途管制监管。联通各项业务平台，搭建多功能分区预警模块，初步构建四级联动的用途管制监督系统。建立用途管制评估纠错机制，增强用途管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全面明晰资源权属，加强资源主体权益保护，建立分级负责、分工明确的确权登记工作机制。强化资源利用全过程动态跟踪监

管和评价监测，全面掌握资源状况。推行工业用地“亩产效益”评价，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完善大数据提升土地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争议。高标准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加快推进港沟、彩石等地矿山复绿。不断提升用水效率。探索水权制度改革。研究建立水权转让交易制度，积极培育水权市场，明晰初始水权，逐步建立市场配置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水权转让制度，鼓励各行业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新增用水。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管。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节水器具、雨水利用等节水设施，在综合验收时严格把关。严格高耗水服务业节水管理，在洗浴、洗车、游泳馆、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

(2) 深入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稳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按照《关于开展济南市青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9个自然保护地、北大沙河等3条河流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配合做好对济南市蟠龙山自然公

园 1 个自然保护地、玉符河河段（历城区）1 条河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工作。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地下空间有偿使用。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完善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有偿使用、不动产登记等各项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转让。完善林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制度，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林权收储制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模式，解决林农融资难问题。推动森林保险扩面增品，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和城乡统一的自然资源一二级市场，推进产权流转顺畅有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金分配制度。加快建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摸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基础。

（3）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协同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在基础调查成果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调查等专项调查融合衔接的基础上，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陆续推进耕地资源调查、湿地调查、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实现各类专项调查与基础调查的实质性衔接，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

张底图”。统筹业务需求推进自然资源监测。统筹业务需求，逐步建立自然资源监测体系。做好以土地利用为重点的各类自然资源年度变化常规监测。开展重点区域监测以及耕地资源、地下水、生态状况等专题性监测，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第一时间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集成管理和网络调用。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核心内容，以基础地理信息为框架，利用三维可视化技术，叠加形成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建成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组织对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整合，集成建库，形成统一空间基础和数据格式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库。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加快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始终对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地、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用林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重大、典型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加快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促进执法工作前移、重心下沉，形成各尽其责、联合行动、高效规范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新格局。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制度，积极整改督察反馈问题，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积极深化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

立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倒逼节约用水和水生态保护，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跨流域调水工程长效管护。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灌区节水建立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完善城乡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区域综合水价制度，构建多水源供水管理平台，完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实施综合水价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测算，健全农村用水收费制度。积极探索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通过价格调节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中的作用，使水权水市场成为解决水问题、化解水矛盾、实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动力。

4.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建立生态修复激励机制。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

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科技赋能绿色金融。大力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在绿色金融中的运用，打造绿色业务数据库，分类施策、精准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通过金融科技发展绿色金融、实现低碳转型的战略目标，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科技的投入，积极鼓励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加强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建立相关的专业人才团队。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绿色金融发展。针对绿色项目收益较低、周期较长、风险较大的特点，应适当增加财政补贴，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从而提升绿色项目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建立绿色金融财政奖补机制，扩大奖补范围，针对绿色金融创新、两项绿色政策工具的运用落地以及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的预期风险，出台财政奖励和补贴、税收减免、融资担保等综合性政策措施，完善碳金融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设立绿色产业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及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设立市场化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和碳债券支持的项目提供担保。

5. 坚定不移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委员会制度。完善委员会成员责任机制、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协调调度职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街道、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济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济厅字〔2018〕41号），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街道、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让领导干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健全企业参与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承担社会责任。构建重点企业生态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从环保体系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设施运行管理、总量控制指标、清洁生产等多方面构建重点企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明确企业的环境保护年度责任目标，鼓励企业编制和发布企业生态责任报告。

深入开展资源环境审计。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聚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加大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

设方针政策和政策部署、遵守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和重大决策制定执行等情况，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重大生态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促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探索试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指标体系，促进指标体系的改进和完善。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服务生态历城建设。紧扣各级财政安排的资源能源利用、生态保护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关注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黄河生态风貌带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节水保泉、矿山矿区综合治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情况，促进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审计质效。加大山东省地理信息“一张图”数字化审计平台推广运用，积极推行地理信息大数据、GIS系统等资源环境审计新技术新方法。探索建立资源环境审计与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合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健全完善审计业务操作规范，保障资源环境审计规范有序开展。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持续加大对依法治污的统筹推进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落实到依法治污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法保护，以法律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依法推进污染防治、风

险防范、执法监管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为手段，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形成持续高压震慑；强化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的作用，运用好在线自动监测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激励保障力度，推动建立立功受奖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执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切实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荣誉感。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能力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开矿、筑坝、修路、建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及时将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探索深化区域执法协作。

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将生态保护工作开展、责任落实等情况纳入督察范畴，对问题突出的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不断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完善生态监督执法制度，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实施。完善各领域监管

制度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监管。针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实行立行立改，妥善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保护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事项落到实处，维护环境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不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以签订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为契机，健全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查处边界地区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探索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破坏、谁补偿，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推动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协作机制和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生态补偿协商机制。制订和落实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收费制度。健全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占用水务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建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河、湖、库上游地区的补偿机制。完善公益林管理制度。配合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鼓励探索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合理界定生态环境权利，按照受益者付费的原则，通过市场化、多元化方式，促进生态保护者利益得到有效补偿，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鼓励地区间依据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明确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鼓励取水权人在节约使用水资源基础上有偿转让取水权。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实现“应赔尽赔”，赔偿义务人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以自然资源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等为依据，开展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对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完成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成绩突出的，给予大力表彰；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故的，实施严肃问责，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干部责任；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2）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执法联

动机制。强化企业自证守法。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全面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

（3）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治污技术，强化行业自律。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环保监督方式和渠道。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评选命名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科普基地、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引导公民履行环保义务。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责任体系，实现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依法区分、有效衔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并联工作机制。完善环境信访举报机制。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后督查机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立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做好干部交流工作，全面提

升依法治理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

（5）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环保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保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强化环保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加强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6）健全环境治理科技创新体系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以生态环保产业项目为抓手，强化绿色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绿色技术创新引导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政策、融资环境，形成研究开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贯通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局面。推进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强生态环境智库建设。

（二）以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加强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工作，鼓励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投入，提升工艺设备水平，有效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加大对企业持证排污的监管力度，发挥好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主板”作用。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持续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降低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的扬尘污染。开展工业炉窑深入整治。以铸造、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等方面细化工业炉窑整治要求，分行业进行精细化治理。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开展低空排烟设施排查整治，加强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开展重点燃煤单位集中整治。认真做好燃煤单位煤质监管工作，强化煤质情况的监督监测，减少燃煤污染。开展氨逃逸专项治理。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的企业，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评估，研究制定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管理指导意见。实施精细化管理。实行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企业内部规范管理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编制。深化涉 VOCs 园区综合整治。制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污染防治水平，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错时停产检修。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将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 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之外的时间段内。从严管理旁路设置。全面摸排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旁路。严密排查火炬排放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提升汽修行业管理水平。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检查，培养汽修标杆企业，提升汽修行业环保管理水平。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加强油气回收日常监管，减少油气挥发。强化技术支撑。以各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和排放标准为切入点，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查，综合运用各类检查检测设备，实施精准监管。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深化机动车污染排放管控。严把新车注册登记及外地车辆转入环保审核关口。持续开展在用车路检路查和集中停放地抽测。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适时启动对符合条件的国二及以前排放标准的老旧汽油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开展销售端前置

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严格落实机械出入场信息报备制度。在用机械以及新增国三机械全部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开展排气达标监管，倒逼淘汰或更新。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建立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的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严厉打击劣质油品。

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紧盯重点区域污染源。建立完善重点区域“双清单”管理制度，实行一点位一策，制定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保障方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发生。

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强化执法监管。以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为重点，以一系列行业、区域标准的实施为抓手，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化系统。加快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移动源定位管控等信息数据集成应用，逐步提高污染溯源、问题诊断、应急响应能力。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健全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创

新监管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环保工作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制定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积极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天然气供应和电力保障，保障已改造住户的用电用气需求。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论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相关规划、项目建设布局和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常规水和再生水取水许可制度，从严控制新增取水审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增自备井。加快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的封停，完善城区管网供水。2022 年完成 45 家 61 眼自备井专项整治任务（占比全市任务量 58%），2023 年底前，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整治任务全部完成。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用水定额，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与当地水资源条件不相适应的项目不予审批。严格用水计划管理。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原则，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取用水单位近 3 年实际用水量等情况，分水源、分用途制定并下达年度（月

份）取水计划。严格用水计划监管，对超计划用水户征收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资源税；用好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提高居民节水意识。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加快重点取用水户监测系统建设，实现重点取用水户远程实时在线计量监控。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节水行动方案，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健全节约用水体制机制。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水资源，强化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继续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领域节水开源等重点工作，力争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逐步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加快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列入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电力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再生水回用、水循环利用、污废水“零排放”等节水技术。推动城市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强化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探索推进再生水利用特许经营。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和再生水主干管网建设，完成济南东站片区、工业北路沿线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按照市政道路冲洗和公共绿化浇灌的区域范围、取用水需求，合理规划再生水设施和取水站点。在城市新建

区域道路绿化带预埋滴灌喷灌灌溉系统，提升绿植清洁养护能力。推动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市政绿化、环卫用水、河道生态补水、城市湿地补水及单位小区绿化、水景观等使用再生水。强化再生水利用监管。对既有运行效率低的分散式中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处置。建设再生水利用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

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董家、彩石、唐王、章锦、华山北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做好污泥处置工作，实现污泥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扎实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按照“连片治理、分类实施、全面带动”的思路，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小区、院落雨污分流改造，规范新建小区和新建、改扩建道路雨污水管线建设，加快整改雨水和污水混接、错接管线。“十四五”期间，要结合片区改造工作，优化完善管网系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污水收集能力。加快推进东部城区、小清河以北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对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根治管网病害，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新建城区要提前规划、建设污水管沟，高标准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到2025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基本消除河道污水截流井，建成运行高效的污水管网系统。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推进狼猫山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做好定期监测、合理设置标志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查整治工作。对平原水库，加强引水渠道沿线调水期监管；对山区型水库和河流型饮用水水源

地，加快实行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面积，对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田，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面源污染，并逐步退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加强水环境治理。积极贯彻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工作。按照“水清、河畅、岸绿、景美、宜游”的总体目标，持续开展小清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统筹考虑防洪、生态、景观功能，实施全福河、韩仓河（工业北路一小清河段）、大辛河（经十路以北河段）以及赵王河、友谊河、巨野河等河道生态治理，全面改善水生态质量。2022 年完成巨野河综合整治项目，启动荷花路街道水美乡村项目；启动全福河胶济铁路至二环东路段综合治理工程，并于 2024 年完成治理任务。按照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安排，完善区域内林草湿监测数据统计，进一步明确湿地范围及数据，加大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力度。继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实现河道“长治久清”。强化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促进区内河湖水质稳定提升。加快推进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标志牌树立工作。切实增强水安全保障，搭建智慧水务平台，利用大数据、遥感等技术手段，用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给排水等水务工作。全面落实重点防洪工程的安全度汛措施。

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创建。2022 年度完成黄河历城段、刘公河 2 条河流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赵王河、白泉河 2

条河流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2030 年底前，区级以上河道全部完成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严格落实河长制考核，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河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保障河湖生态环境。

加强泉水保护。加大依法保泉力度。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规定，落实泉水保护目标和职责，建立市区两级泉水保护互动机制。针对不同时期保泉形势和任务，修订完善保泉应急预案，并根据泉水水位情况，适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降水年份泉水持续喷涌。配合市级开展全市名泉普查核查，更新济南市名泉名录。加大泉水补给区保护力度。按照涵源保泉至上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四条保泉生态控制红线。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对名泉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补给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拦、蓄、滞、渗、补”等措施，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增加雨水入渗。实施泉水景观提升。全面梳理名泉现状和文化渊源，以玉河泉、白泉、华泉 3 处名泉为重点，统筹考虑周边其他名泉，结合“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和旅游资源要素，保护提升名泉及周边文化景观风貌。加强名泉保护，落实市里制定的名泉保护提升三年计划。开展白泉泉域综合整治，编制玉河泉泉群综合保护规划。加快泉水申遗工作。配合市里积极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工作，进一步完善遗产要素的本体保护和修复，提升环境风貌。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抓好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

管控工作，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全力保障国省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防范汛期河湖水质反弹，将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排查筛选73个重点行业小类之外的典型行业，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上级安排的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划定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监测。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地块，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坚决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

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健全土壤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土壤监测能力，改变监督性监测主要依赖第三方的局面。依法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加强土壤从业单位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控和修复报告质量核查，探索建立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机制。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上级部署的地下水达标方案或保持方案编制相关任务。开展非法开采地下水问题整改。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2.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1）加强水系生态系统修复

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打造沿黄“绿廊”。因地制宜谋划干线沿岸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加强沿黄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同步推进现有防护林带更新提升，丰富植物种类，优化群落结构，努力构建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打造流域“绿网”。推进黄河堤内滩涂、重要支流湿地修复，强化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原生植物保护，提升沿黄湿地生态景观品质。打造黄河“绿芯”。实施黄河沿线公园建设及生态绿化提升工程，重点建设南卧牛、北奎山等山体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彰显自然生态，兼顾景观效果，打造黄河“绿芯”。筑牢黄河安澜屏障。高度重视水安全风险，加强黄河流域洪水风险预警，系统排查安全隐患，实现河湖数字化监管。完善现代化防洪体系建设，提升应对防范洪灾能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全面落实《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济

南市水土保持规划》任务目标,做好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功能维护,涵养地下水源。加强小清河等主要河流上下游及沿线生态带建设,实施系统治理、综合防治。科学优化低山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泛平原生态布局。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实施玉龙小流域、韩家峪小流域、康井孟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实施生态补水工程。实施新东站片区和郭董片区的河道水系生态补水工程,补充土河、杨家河、刘公河、韩仓河、龙脊河等河道生态用水,保障河道生态流量。

(2) 推进城乡生态空间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城市公园建设。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融合泉城特色文化,大力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满足市民多层次需求;整合现有绿地资源,均衡空间布局,加快社区公园建设,增加市民休闲活动场所;按照“生态、自然、野趣,节俭、安全、易游”要求,加强山体公园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合理搭配,构建一批花卉主题的生态景观林,形成大尺度生态山体花海景观;结合“拆违拆临”,加强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小区附属游园建设,增加百姓身边绿色福祉。2019~2022年底,全区新建各类综合公园5个,郊野公园3个,山体公园8个,社区游园14个,街头游园、口袋公园43个、小区附属游园48个。到2025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各类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

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按照市局任务要求,配合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不断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对保留

村本着应绿尽绿的原则，进行补植提升，对迁建合并村进行绿化规划，组织全面绿化，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适时推进省级森林乡镇（村居）、市级绿化示范村创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申报省级园林城镇。

加快推进花卉景观大道建设。结合新建、改建道路工程和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按照“一路一花”的思路，计划多种植乔木，选用优良开花乔灌木、攀援植物，以大色块、组团式种植开花苗木，着力打造色彩丰富的花卉景观大道。到2025年，进一步提升花景大道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实施路口节点绿地美化提升，结合微地形处理，苗木改造提升，对进出历城区的出入口、重点道路县区交界点、交叉路口等重要节点等进行美化提升，打造一批园林绿化精品，进一步突出历城各类公共节点的绿化特色。

加快推进花漾街区建设。选择人流密集的城市商业、金融、文化、休闲等特色街区，通过悬挂立体花篮、放置组合花箱，利用花境、花墙、立体花坛小品等，结合街区综合整治，打造灵动时尚、特色鲜明的精致花漾街区。鼓励阳台、窗台美化，开展最美阳台、窗台竞赛评选活动，发动市民参与城市建筑物绿化、美化。到2025年，继续增加花漾街区建设数量。

加快推进绿色通道建设。重点推进济青高速、济石客专、大东环等高速高铁绿色通道建设，到2022年底，全区完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铁路）、国省道路等绿色通道建设约55公里，县乡道路绿化率达到85%以上，村级主干道绿化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绿色通道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绿道网建设。科学规划绿道网络，高标准推进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建设，有机串联主要公园绿地、山体、河湖水系、生态区和历史人文空间等重要节点，用绿道把点和面的绿色升级为网状的绿色。通过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绿道让城市居民感受到绿色的脉动。到2022年底，全区建成绿道20公里。到2025年，巩固和提升绿道建设数量和质量。

（3）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港沟、彩石山区造林，优化林种结构，全方位增加造林面积；重点推进港西路、彩西路、港九路、港兴路沿线可视山体“增彩”行动，补植彩叶树种，分期分批进行混交林改造；推动道路水系绿化带建设，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景观网络；聚焦乡村生态振兴，因地制宜开展围村林、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和小微湿地等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完成市局下达的造林指标。根据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统一安排，按计划分期分批对区内中幼林实施森林抚育，对近熟林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提升森林质量，增强碳汇能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充实专业消防力量，完善现代化防灭火装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火险预警监测和应急演练机制，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体系。深化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推广生物防治技术，突出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努力维护生态安全。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制度，加强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强化野生动物救护和候鸟栖息地保护，依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格落实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濒危树木抢救性复壮。加快推进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巩固完善古树名木长效保护机制。落实《济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第二阶段（2022年下半年）的相关工作任务。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

大力增加碳汇建设。提升森林、农田等碳汇建设，履行国际公约。实施植树造林工程，加强闲散土地开发整治，优化完善农田林网体系，推进森林廊道建设。加快推进郊野公园、山体公园等建设。强化黄河堤岸生态治理，加强黄河沿岸滩地和防护林带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加强林草碳汇项目管理，大力推进林草碳汇交易。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4.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充分保障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做好常态化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及废水处置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督促集中处置单位做好处置设施维护，保障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隔离场所污水处理的监督指导工作，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按照上级安排部署，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宣传和监管。推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的削减、淘汰。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监督。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待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审批后，根据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部署，编制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对自然保护区实施确界立标，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和保护红线。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明确保护管理职能，建立自然保护区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深入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强化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彻底整改到位。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3）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能力建设

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整改要求。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整治，全面完成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做好重点时间节点的环境风险布控。强化底线意识，坚决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完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体制。继续做好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落实《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修编历城区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实战演练与技术比武。

做好辐射安全管控工作。继续加强辐射环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做到审批程序合法，书面资料齐全，现场检查到位，审批意见规范。加强放射源在线监控运行监管工作。

（三）以优化生态空间为目标，加强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 优化城市空间总体功能布局

坚持“组团发展、多向融合、高点突破、廊道联结”原则，不断优化全区空间功能布局，打造“两心三轴四区”空间格局。

（1）两心

即“环山大文化科创核心”和“省会东部新城总部核心”。

“环山大文化科创核心”以山大路、洪家楼、东风、全福四街道作为商业、文化、科创、金融发展核心区域。山大路、洪家楼街道位于主城区中心位置，具有山东大学、洪楼教堂等优质文化、科创资源，集聚效应鲜明、引领地位突出。东风、全福街道具有金融大厦等多元化载体，具备完善的功能配套和强劲吸附能力，能有力承载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平台建设等功能。“环山大文化科创核心”以科创产业、文化产业、科教产业为引擎，紧抓城市更新改造、文化风貌传承、楼宇经济业态升级等关键环节，配套双创服务、商务服务、科创金融、高端康养等功能，打造成为环山大区域高品质文化科创生态圈。

“省会东部新城总部核心”依托华山、荷花路、王舍人、鲍山街道及相邻区域，打造综合性总部经济核心区域。坚持多维联动“场站城”一体化发展理念，以高起点规划为引领，遵循高标准、国际化原则打造新站南北两侧区域，以重环境、强产业、

足配套为抓手，实现与济南中央商务区功能错位补充发展；充分依托济南东站交通枢纽优势，借助“省企城”建设政策契机，集金融服务、总部会展、科创文旅等功能于一体，加快总部企业集聚，打造以交通枢纽优势为先导的省会东部新城总部经济核心区。

（2）三轴

即沿经十路自贸科创产业廊道，沿世纪大道复合产业廊道和沿工业北路新实体经济廊道。

沿经十路自贸科创产业廊道。把握数字经济科学发展路径，重点打造以超算应用、人工智能、芯片封装等为主的数字经济产业高地。借助自贸区对外窗口功能，加快建设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平台、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和区域科创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全区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水平。

沿世纪大道复合产业廊道。依托与济南中央商务区、高新区齐鲁软件园毗邻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物流等多元复合产业，加快建设产业载体、创新空间，将商业、文化、科技等元素融入城市发展，打造以良好产业发展环境为依托、以构筑现代产业体系为驱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相融合、多元功能协调共生的复合型产业廊道。

沿工业北路新实体经济廊道。依托工业北路沿线产业发展空间充足、产业基础坚实有力的优势，打造以空天信息、高端物流、智能制造为主的产业经济带。以做实做强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加

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挺起全区实体经济“脊梁”；以服务产业需求为导向，建设集科技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载体，构建高质量产业生态系统，奠定实体产业发展“基石”。

（3）四区

即唐冶品质新城片区、内陆港+临港智造集聚区、雪山港沟文旅科教区和彩石科创未来城。

唐冶品质新城片区。依托唐冶新城片区北临临港经济开发区、南临齐鲁科创大走廊、东临高新区，自贸区贯穿区内的区位优势，打造产城融合、特色发展的品质城市标杆。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融合发展理念，集合银丰新能源+互联网产业园、中国（唐冶）国际新媒体产业园、唐冶北智慧产业园、浪潮智能计算产业园等综合性基地，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产业金融等新兴业态，集聚高端创新要素、突显对外开放优势，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彰显特色风貌，建设成为智慧化、绿色化宜居宜业新城区。

内陆港+临港智造集聚区。依托郭店、董家、唐王街道，打造高端物流产业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发挥国际内陆港核心区优势，突显“一带一路”枢纽功能，大力发展高端物流产业，提升中欧班列品牌和国际影响力，吸引更多出口型制造企业落户历城。将临港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聚焦打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核心产业，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集聚，加快产品、品牌、组织和模式创新，不断推进

产业链条现代化，瞄准重点产业链条招商选资，培育行业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实现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

雪山港沟文旅科教区。依托雪山片区、港沟街道，加速文化、旅游、科教等融合发展，打造新经济增长极。充分释放山东建筑大学、山东体育学院等高等院校智力、人才优势，大力推进文化创意、文旅康养、科技教育、黄金金融发展，发挥融创文旅城等重点项目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片区环境质量和居住品质，完善医疗、教育、康养等高端服务设施，打造文旅科教产业聚集区。

彩石科创未来城。依托彩石街道，以“科创+生态”赋能区域发展，打造“产、城、研”融合的人本化、生态化未来城市。将毗邻南部山区环境优美、资源丰富、空间广阔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充分释放自贸区、齐鲁科创大走廊等政策红利，高标准建设超算大数据产业园、中医药国际科技园、新加坡科技城等综合性基地，不断吸引国际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入驻，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打造以科创为先、产业为基、“三生”融合的未来城市样板。

（4）多点发力

结合各片区资源优势，沿“两心三轴四区”功能格局，重点打造新东站总部基地、济钢森林公园片区、超算大数据产业园等多个园区及组团，聚集形成功能各具特色、规模效应突出的核心“发力点”，实现以点带面、以点连线、点线成片发展态势。

2. 绘就南山北水的生态保护格局

基于济南生态基底特征，构建“南山北水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南山”：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以狼猫山水库为节点，以自然河流为线，统筹推进港沟、彩石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泉水补给区生态修复保护，发挥“水塔”“泉源”生态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屏障。

“北水”：北部黄河生态风貌带。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强化黄河沿岸湿地群、滩地、防护林带等多元生态空间功能，嵌入多元化生态功能节点，打造丰富多彩的生态景观画卷。

“多廊”：串联“南山北水”和城市生态系统的滨水生态廊道。以重点河流和重要引调水工程为骨架，以河湖湿地、灌排沟渠为脉络，串联“南山北水”，打造形成全域连通多样生态格局。

“多点”：全域分布的生态节点。包括森林公园、湿地、重要湖库、水源地、城市公园、山体公园等各类节点，统筹提升生态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

3.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针对历城区域形态丰富，南山北水、有城有乡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做好老城更新、新区提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四项重点工作”。其中，围绕老城更新，精心打造“全福河特色风貌带”，推动洪楼片区老城“蝶变”；围绕新区提升，全力构筑“区域性综合贸易枢纽”，加速唐冶北片区新城“崛起”；围绕乡村振兴，聚力建设港九片区美丽乡村先行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典型示范”，实现城乡一体、协同发展。

4. 塑造“依水、背绿、望山”的生态旅游格局

以“一廊（鹊华视廊）、两曲（黄河九曲和十曲）、三桥（黄河公路大桥、石济客专大桥、凤凰路大桥）”为核心景观，塑造“依水、背绿、望山”的生态旅游格局。

5.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1）健全严格的三条线管控制度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评估优化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储备区制度，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界限内区域制定（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在城镇开发界限外区域实行“详细筹划+筹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法。加快推进片区规划申报工作，着力调整重点片区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创新型产业用地规划。扩展沿黄区域北部开发边界，推动形成全域一体的开发保护空间格局，构建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生态环境数字化监管，实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及其他部门业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三线一单”数据共建共享。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调整和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因地制宜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贯彻“四水四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结合水资源禀赋，合理确定流域经济、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规模，加大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筹力度。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集约高效发展，不能盲目扩张。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服务行业。合理确定灌溉规模，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科学引导人口流动。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及时调整矢量数据，将此作为加强河湖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工作抓手，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志，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到位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加大泉水补给区保护力度。涉及泉水补给区、汇集出露区的

区域严格执行《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涵源保泉至上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四条保泉生态控制红线。

加强山体保护。严防严控非法开采糠砂、矿产资源行为。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区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健全和完善矿山修复治理的监督管理体系，完成露天矿山治理任务。

加强噪声规划源头预防。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上不超过5年。

（四）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导，加强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 促进全域融合协同发展

（1）融入全市“新十字”方针

加速“东强”实力崛起，打造省会东部科创智造城区。充分发挥历城作为“东强主战场”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抢占科技创新领域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制高点，建设全市东部发展核心增长极。优化空间功能布局，依托新东站、内陆港等综合性基地，加速完善功能齐备、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和发展组团，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提升科创实力，深化校地合作做强创新引擎，全力服务高校及科研院所，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圈，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化建设，构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高地；依托超算中心、山东高等研究院等载体，紧抓建设齐鲁科创大走廊机遇，吸引科创企业落户、

集聚科技创新人才，推动产出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成果，为济南市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重要支撑。做强产业智造能级，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工业强市战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空天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核心产业，加快导入产业项目。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依托国际内陆港核心区、新东站—济钢片区，联动临空经济区，全面提升枢纽经济能级和开放通道优势，打造东部枢纽产业城。

对标“南美”生态农业，创建美丽生态示范保护区。坚持“三生融合”理念，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历城品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山体绿化美化、河道治理、泉水保护、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积极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稳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完善村居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乡村环境、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全面提升。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土地整治、水利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科技成果应用为重点，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对接高校科研资源和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坚持站在全省农业发展制高点和产业链高端，集聚农业科技资源和农企总部，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都市农业、会展农业，推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

融入“北起”拥河发展，建设“产城河”一体化示范带。紧抓“携河北跨”和黄河北岸城区开发建设重大契机，融入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推进沿黄区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要素资源一体化布局。畅通南北连接，推动黄河南北两岸融合互动，推进黄河南岸产业载体建设，引领带动黄河

南岸城市品质提升。优化沿黄区域特色商圈环境，以新东站商圈、华山全福商圈等区域为核心，营造商业氛围、提升消费品质。引导区内产业结构高端化，通过抓高端载体、兴重点产业，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加快打造宜居宜业的拥河发展示范区。

突破“中优”城市优化，打造高品质城市会客厅。发挥“中优突击队”作用，聚焦城区四街道，推进城市“瘦身健体”和减量增效，推动城市品质化、功能现代化和业态高端化。优化科研服务，依托山大科学城，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或研究团队，合作共建创新平台，满足办学、科研与创业需求；完善科创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一批研究院、书店、体育健身场馆、共享会议室等公共空间，打造“科学家会客厅”。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结合轨道站点，实现地上建筑与地下开发形成良性互动，使地下空间成为区内科创商业文化业态的有机部分。优化业态结构，将低效产业业态逐渐向外疏解，充分对接高校院所各类高新学科，有序植入科创产业、高端产业，推进各类科创类企业、资本加强合作，形成完整产业链条。

（2）助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使交通物流障碍和行政区划壁垒逐渐打破，区域间经济文化交流、错位发展合作将更加深化。历城区作为华北连接华东、沿海通达内地的重要陆空交通枢纽，未来将进一步发挥紧邻遥墙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国省道纵横交错的区位优势，推动省会经济圈枢纽地位提升；不断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紧扣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部署，推进产业升级改造，筑

牢实体经济基础，助力省会经济圈经济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充分发挥科教资源密集优势，提升省会经济圈科技创新实力；不断挖掘历城历史文化底蕴，整合区内文化旅游资源，更好助力省会经济圈打造文明交流互鉴高地。历城区将紧抓区域深入合作推进大趋势，积极参与、广泛协作，扩展和延伸市场辐射空间，真正实现在竞争中壮大、在合作中发展。

2. 开启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新局面

（1）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围绕提供高品质城市生活，坚持以人为本，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需求，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小镇，高水平推进新东站-济钢片区建设，联动临港经济开发区和唐冶新城，推动产城一体化发展，推进普利思美丽泉城泉水生态基地、云台山田园综合体、东泉乡村文旅、唐王数字农业装备、彩石五村生态农旅、冶河红色教育等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2）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

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全力拓展农民增收空间。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违法乱占耕地行为。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坚持走质量兴农、科技兴农之路。着力推进优质草莓、特色林果、观赏渔业、中医药材、高科种业和民宿康养等产业，培育农业特色品牌，扩大“泉水人家”“历城草莓”等品牌影响力。以满足高端农产品供应需求为

导向，全面推行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模式，建成一批农业新兴产业集群。强化农产品认证管理。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及后续维护，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塑造和监管保护体系。稳步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能力。重点推进种业发展，发挥省农科院、省种业集团、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优势，结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为作物良种科技研发、交易流通、中试基地建设搭建平台，打造全省种业“硅谷”。

打造生态链推进绿色发展。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促进行动，加快形成多种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以及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快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加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与开发，实施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示范建设，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固碳。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在秸秆还田的基础上，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逐步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提高优质粪源有机肥商品化生产能力。推进种养结合，探索建立粪肥收运还田衔接机制。充分利用种植养殖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

弃物，采取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手段，着力构建“农业生产—废弃物—再利用—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建设常态运行的防贫监测和贫困帮扶机制，强化产业、就业造血式扶持功能，扎实做好防贫保险、社会救助等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低收入群体不返贫、稳增收。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继续予以倾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选派“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专员”等优秀干部驻村帮扶，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

3. 打造黄河流域创新发展示范区

为黄河流域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按照“知本化、实体化、国际化”方向定位，着力推动“知本黄河”建设，引领黄河流域创新驱动发展。以研究黄河流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联合省级以上专业机构及驻区科研院所，共建黄河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依托黄河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筹建黄河国家战略研究智库，释放团体智力资源和区域协同创新优势，产出全系列全方位的智库成果，建成集咨政助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基地。立足黄河流域自然禀赋、历史传承、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要素，依托智库前瞻性解读新经济、新金融发展内涵及投资机遇，推进产融结合与价值再造。加强对核心产业、金融投资、

组织发展、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全方位研究，规划一批赋能山东黄河高质量发展经济带的产业项目，提供投融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为黄河流域创新发展注入资本动力。着力推动“动力黄河”建设，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动力”，实现生态、产业、资本协同高质量发展。通过创新市场化运作模式，组建发展投资母基金，积极开展对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生态农业、生态文旅等重点领域及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新兴产业投资。推行投贷联动模式，带动千亿项目投资规模，积极筹措专项资金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开辟绿色办贷通道，及时审批投放和储备一批项目。建立健全与黄河环保事业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基金持续补充和扩充机制，设立污染产业赔偿资金、受益产业补偿资金作为基金的持续补充，精准投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产业，使保护与受益形成良性循环。

为黄河流域创新发展加速数字引擎。着力推动“数字黄河”建设，围绕国家“智慧长河”战略，发挥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数据存储中心优势，建设交通物联网云平台与产业链总部基地。强化黄河流域数据中心节点和网络化布局建设，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争取黄河超算中心落户历城区，推广“互联网+生态环保”综合应用。利用5G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共享沿黄流域城市群政策、资源、要素、环境等数据链信息，推动传统黄河航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培育“互联网+”“智慧+”等新型业态，着力解决黄河经济带生产要素流动、环境保护、绿色生态问题，助力沿黄地区中心城市及

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构建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4.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到 2022 年底，直径 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逾期未完成产能置换的水泥磨机，直接关停退出。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对已完成清理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巩固全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砖瓦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严格执行国家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存量项目分类处置、改造升级，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历城区。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开展碳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鼓励企业通过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股权合作等方式兼并重组，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加强燃煤机组、自备电站行业超低排放运行管控。推动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工业涂料、油墨、清洗剂等产品，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完成市下达的高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任务。

积极落实上级有关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已经明确退城的企业，按计划退出城市建成区；未明确退城的企业，分批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到 2023 年，明显降低对空气质量影响。

（4）聚力打造“科创历城”

强化全区科技创新力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集中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投入力度，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解决基础软硬件、新能源等“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问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加强产业技术研究和原始创新，精准对标核心产业技

术应用，重点围绕空天科技、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轨道交通、生命科学、工业互联网、地下空间开发等重点产业技术，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技项目。以智能化应用为导向，积极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强化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围绕科技创新发展现实需求，加强重大科技创新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增强创新发展源头供给。充分发挥大企业引领创新作用，做优做强产业关联环节，牵引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打造“升级版”双创载体，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配合商业、娱乐、教育、医疗等开放式共享社区配套，形成全过程创业孵化链，营造“创新+孵化+社区”的创新创业环境。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快空天信息齐鲁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中国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在历城设立分支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重点抓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通报制度和执法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加快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严格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执法检查活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

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领军企业等支持力度，完善各类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力争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73%以上。打造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梯队培育体系，建设企业培育库，培养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隐形冠军”及在行业中创新能力强的“瞪羚”企业。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兴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现企业科技创新的裂变效应。吸引科研类头部企业在历城建立总部及研发中心等，支持具有核心性、原创性、带动性技术和产品的初创企业加快发展。推进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建设，大力引进科创优质企业落户历城区。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按照“一企一议”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精细化的创新支持政策，提升企业创新政策质效。鼓励企业制定创新战略，提高技改投资，开展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组织方式创新，完善创新驱动和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及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性技术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实现全产业链上企业融通创新。鼓励园区企业之间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市场销售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促进科技型大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战略合作，实现科技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精准对接，加快推进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批量化、规模化，打造“政

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优化科技服务功能布局。坚持“大学的城市、城市的大学”理念，实施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由大学校区提供创新创业智力资源和产业项目，科技园区提供大学师生和居民就业平台，公共社区为校区和园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要素资源，创造优越的生产生活环境。以经十东路、旅游路为轴线，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院校设立研究生院、技术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建设高端人才会客厅。在山东大学、山东建筑大学、山东体育学院、齐鲁工业大学（省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周边实施业态更新、品质提升，建设“环大学一公里创新创业生态圈”，鼓励教师、学生和科研团队在历城区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就地优先落地拓展，形成开放创新生态系统与产教融合集聚区。全力服务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大学所需城市社会服务功能全方位提供者”为定位，构建校地合作新模式。为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生活配套服务，打造高端人才公寓，开辟子女入学“绿色通道”，做好人才随迁配偶就业安置，打造宜居生活空间。提供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为高校师生团队创新创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为创业项目提供审批、融资、上市等全方位服务。提供学校学科发展需求服务，为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拎包入住的物理空间，满足各学科办学、科研与创业需求。强化资金扶持力度。组建历城区科创基金，引进创投基金、风投基金等，支持省、市优质科研成果在历城区转移转化。创新政银企联动机制，为创业创新注入金融活水，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科创项目保险相关产品。加

快发展金融超市等开放式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应急转贷、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功能，提高资金供需双方精准匹配程度。大力实施科技金融融合行动，创新金融服务科技途径，实现创新链、资金链、价值链融合互动，形成“科技+人才+平台+产业+资本”生态闭环。

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以获批建设“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为契机，发挥引领示范和标杆样板作用，全面提升全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对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平台的集中管理，推动项目、技术、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搭建济南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等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和服务平台，依托济南（历城）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集聚区，创新科技成果货币化模式，打造上海房德科创、浪潮云创、山东种业集团等一批科技服务平台。建立技术经纪人驿站，打造技术经纪人队伍，依托市场化运转，批量化、规模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打造技术交易“线上+线下”全链条综合性技术交易市场。突出齐鲁科创大走廊辐射带动作用，规划布局大科学装置、科技研发、创新转化和配套服务龙头项目，形成涵盖“重大设施—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

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力度，持续落实历城“黄金十条”人才扶持政策，创新柔性招才引智机制，制定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物流贸易等重点产业的人才引进办法，帮助企业吸引留住人才，实现人才与产业互促共进。深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特聘助

理工程，选聘特聘助理服务驻区重点产业企业。依托具有影响力的“大院”“大所”及众创空间优势，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落户历城。大力开展高层次人才选拔活动，面向企业家队伍选拔“历城领头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历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历城精英人才”“历城工匠”等基础人才工程，梯次培养高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的企业家群体。完善高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加强专业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品牌，试点创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留得住、用得上、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本土人才。提升人才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人才安居、人才就医、青年人才生活等精细化人才服务举措，打造“稼轩人才社区”一体化服务模式。

（5）全力建设“智造历城”

深入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大力实施工业攻坚行动。统筹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突出创新驱动、项目带动、政策促动，推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逐步实现工业产业迭代跨越和升级。支持领航企业通过内生增长、对外并购合作等方式，加快市场化改革，推动企业科学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一批本地优势企业，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高成长型企业。力争全区建设整合一千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业载体、一千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千万平方米人才公寓，着力强化载体支撑。力

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左右。加速临港开发区创新提升。夯实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主战场”地位，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一谷四园”功能布局，以体制改革促产业变革，依托主导产业、骨干企业、重点平台，培育一批新经济增长极。加大双招双引力度，面向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高端物流、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深入研究产业方向、政策资源、投资领域，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突出项目引领、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一批精品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开发区与自贸区“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制定完善创新制度“一体化”发展方案，形成互融互通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力争实现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0 家以上。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发展重心，立足自身产业优势，重点突破医药制造、中医药、医疗器械等核心领域，打造历城生物医药产业“名片”。整合人才、技术、资金资源，加大科研开发力量，加强对生物医药技术的原始创新，接轨国际标准，推动医药创新临床转化，破除产品同质化竞争等市场瓶颈，打造从研发、临床到市场的全过程转化服务体系。筑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平台，带动一批产业配套企业，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动力。依托自贸区优势和山东省国际生物试剂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发展 CRO（新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DMO（医药领域定制研发生产）行业，建设研发孵化、成果转化中心，共享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基地，打造涵盖中试及标准化批量生产的制造大平台，引进能与现有产业形成集聚效应的疫苗生产、

创新药生产等重点企业；支持漱玉平民、宏济堂等企业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中医药科技城，打造中医药技术平台及中药饮片、中药颗粒生产基地；依托内陆港区区位优势，重点引进透析、影像、康复等大型设备生产企业及家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挥内陆港、山东省国际生物试剂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通关优势和高端物流聚集区冷链聚集优势，大力引进医药冷链企业。到 2025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力装备、特高压设备、轨道交通高端装备、自动化数控设备等领域，提升产业能级、打造产业集群。支持装备制造产业科技创新，以首台（套）技术装备培育和保险补偿为抓手，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和市场推广。以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动细分行业示范试点建设为方向，着力打造集工业高端智库、人才引育基地、技术创新高地及成果孵化基地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载体。坚持需求导向、痛点聚焦，将智能制造技术重点应用于工业智能及工业痛点解决方案。加快创新智能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形成基于工业数据的典型服务应用场景，推动工业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医用机器人、信息智能硬件等领域发展。加快推进中电建·能源谷、安靠智电、轨道装备产业园等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形成以机器人、电力设备、半导体为主导领域的产业集群。打造空天信息产业“济南样板”。以空天信息齐鲁研究院为平台，以济钢防务空天信息产业基地为载体，重点发展卫星装备、空天信息、智能遥感等产业，逐步实现空间行波管等空天装备研发制造及微纳集成系统的研发。以高

精度导航与全景定位先进技术为牵引，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卫星产业发展链条，形成空天信息产业集群。加强产业载体建设，借助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资源优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汇聚空天生产领域龙头企业，打造空天信息科创新城。

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实力。做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文章。完善“一链一策”政策体系，做实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加大产业链垂直整合力度，在要素保障、市场需求、政策帮扶等领域精准发力，构建“平台+生态、龙头+配套、承接+转型”的优良产业生态。完善由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养健康为主导的生物医药康养产业链。依托齐鲁制药、宏济堂、山东大学、山东科学院生物所等企业及高校院所，以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中医药特色传承区为重要抓手，发挥物流集聚区流通优势，以及漱玉平民大药房、国药医疗器械总部等销售优势，形成以医为主、拓展养老，以养为主、医疗介入创新产业链模式。完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抢抓济南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机遇，全面布局超算应用服务产业链。依托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科技园、浪潮 IBM 智能计算机产业园等重大平台和领航企业，精准引进高技术、高成长型企业，推动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芯片研发、服务器生产等大数据核心环节，构建集科技研发、产业支撑、“双创”孵化于一体的“超算生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持续推进东部老工业区转型升级，支持老工业基地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促进产业有

序导入，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织密质量发展保护网。试点推行重点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完善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严格落实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制度。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发挥优质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落实落细财税、金融、用工、用能、物流等政策措施，支持大企业做优做强，支持高成长型的产业链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加速生产要素集聚、促进产业联动，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

加速发展数字化新引擎。加速数字产业化发展。依托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加快新加坡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联合济南超算技术研究院等机构，以教育科研机构、政府企事业单位为重点服务对象，发展计算、运维、软件测评、生命健康数据等业务。借助济钢矿道有利条件，建设全省数据存储中心，打造历城区大数据自有品牌，招引“数据治理”“数据挖掘”等企业落户历城区。提升数字赋能水平。加速数据处理、数据共享，聚智新生态，赋能新经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本地重点制造业、特色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大数据应用赋能智能制造。推动企业落实数字化转型工作，持续优化“两化”平台建设，提升工业经济软优势，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降低企业转型成本。支持领航企业不断提升

数字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广应用生产信息实时管理系统、产品溯源系统、工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以数字技术应用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转型。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构建“政府引导一平台赋能一龙头引领一机构支撑一多元服务”的联合推进机制，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向更多实体经济延伸。建立全面系统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以数字赋能产业链条供需两侧信息化、高效化水平，促进大数据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广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创新应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坚持融合、创新、品质、集聚发展原则，推动金融、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使高质量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劲推动力。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提升现代金融业发展水平，优先支持本地重点行业领军企业做稳做优，打造优势产业链金融平台。加强对空天信息、5G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支持力度，以融促产，以产带融，构筑产业金融发展基础，进一步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蓝海。推动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各种金融业态发展，构建以历城金融大厦、黄金产业金融中心、黄河基金小镇等金融功能区为节点的发展格局。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采取多种措施为企业 provide 灵活、包容的金融服务环境。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增强金融工具有效性，为企业提供

高质量、易获得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科技创新金融平台，支持科技性创新企业直接融资。通过金融超市、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有效提高金融撮合效率，化解企业融资瓶颈。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创新“物流+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供应链协同共建模式。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集团，支持上下游企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引导制造企业系统整合内部分散的物流服务能力及存量设施资源，加速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定制物流服务。打造物流供应链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物流与区块链、5G等新兴技术在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升产业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水平，整合运输管理、智能分拨、智能仓储、物流金融等功能，优化物流全链条监管和服务。完善产业载体建设，依托国际内陆港-中央高端物流集聚区平台，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依托董家货运场站、中欧班列、海铁联运班列、小清河复航，突出“一带一路”枢纽功能，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依托盖世物流等重点企业，实施国家物流枢纽载体存量优化及增量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物流枢纽经济总部基地、城市物流科创中心、智慧物流实景实验示范区等；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华芯环渤海区域高端冷链结算总部基地、北方生活资料分拨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商务服务业发展。聚焦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紧抓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营销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搭建网络化

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大力发展知识型服务业，推动技术密集与人才密集程度不断提高。加强信息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态，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推出公共法律产品，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服务。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家政、物业、体育、健康、养老、育幼等细分行业纵深发展，创新服务业态和模式，促进服务扩容提质。加强对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的分类指导，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形成合力、精准施策。提升文化服务内涵，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健全城乡居民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家政服务市场多层次、多形式发展；围绕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建立业态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培育新经济形态。做强做优总部经济，充分发挥新东站—济钢片区高铁枢纽优势地位，加快推进省企总部城建设，引进上市公司、大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推进以国企、能源、金融行业为重点领域的总部经济发展。支持发展现有总部企业，着力培育新兴总部企业，落实各项配套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立足本地、加大投入，通过资本运营、并购重组、增资扩产等方式做大做强。放大总部经济平台效应，汇集人才流、资金流、技术流和信息流，对各类专业服务业集聚形成强大“磁场”。依托“互联网+”培育发展共享经济、平台

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加速推进经济转型、提升经济发展活力。

（6）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打造自由贸易新高地。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建设权威智库，引入全国自贸区联盟、中日韩经济研究院、山东自贸试验区研究院等一批业内权威的研究机构，承担政府决策咨询，举办高规格学术论坛，全方位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建设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泉贸通”供应链贸易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服务、推广平台。建设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银行、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开放式、一站式金融服务。搭建以数据平台为基础，以文化产业、医疗康养等为依托的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平台。推进特色制度创新。遵循“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原则，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资领域改革、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具有历城特色的创新制度。推行一系列贸易便利化、融资便利化制度，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提升针对性服务实效，实现链上自贸保税体系，聚集一批优质开放型企业。设立自贸联动创新区和双向“飞地”合作平台，加强与国际内陆港联动发展。探索“工业互联网+自贸”融合发展路径，促进现代产业链重构。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形成更多首创性、差异化的特色试点项目管理制度。深化对外合作制度创新，密切跟踪研究最新国际经贸规则，对标日、韩、德、新等国际标准，与台港澳地区和日韩等国在科技、医养健康和服务贸易等领域深化合作，建设全省新的外贸产业聚集区。

打造国际内陆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建设方向。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内陆港-中央高端物流集聚区，前瞻性规划产业布局，打造高端物流、智慧物流、物流总部基地。建立集产业经济、物流技术、供应链管理等多学科融合的物流高端智库，鼓励构建产学研为一体的物流教育与人才培育体系，为国际内陆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和人才支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物流，打造公路、铁路、空港、水港“四港合一”。突出国际铁路货运枢纽和空港枢纽两大核心，高水平规划建设铁路货运枢纽、智慧公路港、集装箱作业区和散货作业区，推动董家铁路货运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打造国际内陆港公铁联运货运中心；以空港枢纽为衔接点，以公路网为连接线，打造区域性航空货运枢纽。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拓展现有中欧班列业务，充分利用口岸和通道能力，全力承运进出口货物，推动进出口商贸物资快速流动，提升中欧班列品牌和国际影响力。加快平台建设、强化增值服务。加速吸引物流高端要素，促进人流、资金流、信息流、数据流加快运行，激发国际内陆港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搭建以供应链协同平台、交易平台、综合服务平台为主的各类供应链平台，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升国际内陆港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围绕公铁货运及小清河水运，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总部和信息、货代等物流链服务企业，以及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入驻。依托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实体经济和自贸区对外开放主战场的地位，搭建临港经济开发区和自贸区企业之间的合作平台，

将产业链从单一生产扩展到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上下游关键领域，打造实现实体经济、国际物流与内外贸易互补互利，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产业示范区。

拓展对外贸易发展空间。拓展对外贸易新模式。抢抓济南市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机遇，加快建设盖世物流城和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项目，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依托绿地全球贸易港、鲁商集团自贸广场等载体，建设跨境电商商品展示中心和线下体验中心；依托中国智能骨干网产业组团，打造物流信息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聚集中心和 O2O 展览展示中心。以“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创新大宗贸易交易模式，整合维尔康口岸、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小清河码头等资源要素，集聚大宗商品资源商、交易商、需求商以及金融、口岸等配套服务机构，重点发展“物流+贸易”，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创新服务贸易模式，顺应消费需求结构升级，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扩大设计咨询、技术转让、国际运输等服务贸易出口。着力扩大外贸规模，提升外贸市场存量水平，积极引进外贸企业，培育对外贸易新优势，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进出口产品、品牌、平台。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实施“一事一议”帮扶举措，支持龙头企业外贸业务做大做强。支持企业稳外贸、转内销，不断扩大市场流通和销售渠道，依托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大型企业开展订单直采等业务。实施贸易投融资工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外贸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引导保险公司提供多元化的保险增值服务。积极参与“济南造全

球性”优质产品出海行动，构建国内外互联大通道，主动拓展与RCEP 成员国间的地方经贸合作，鼓励本土优势企业带领中小企业走出海外。增强贸易企业和上下游产业链条黏性，解决贸易企业刚性需求，实现物流线上线下各个环节的整合，促进外贸企业集聚。

推进消费繁荣升级。优化城乡消费环境。实施商圈建设提升改造，引进国内外高端品牌，建设一批品质化、精细化、差异化的特色商圈。优化商圈结构布局，实现现有商圈提质升级，激发洪家楼商圈市场新活力，辐射带动周边传统商业业态升级，打造夜间经济主要集聚区；高水平打造新东站商圈，引导高端业态入驻，实现产业集聚；建设形成能够满足东部购物需求的唐冶商圈，不断优化华山全福商圈和港沟商圈商业业态。健全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等商贸主体，提升电商综合水平，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社区便民商业设施和市场末端流通能力，打造精品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进一步加强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农产品上行通道，推动城乡终端消费与生产供给良性循环。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优质便捷、管理有序的消费市场运行体系。创新消费模式、业态。培育消费市场主体内生动力，通过打造生活化的消费场景及体验式模式，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激发引领消费升级的全新增增长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直播经济消费新热点，引导新融媒行业集聚发展，培育做强一批新媒体经济主体。依托数字化平台，发放政府消费券等模

式，撬动丰富市场资源，加速推动数字化消费转型升级。通过搭建网络平台，实现服务提供者与服务消费者有效对接，促进共享经济、共享消费发展。打造消费优质品牌。开展以“城以物名、物以城兴”为主题的历城品牌优品建设工程，打造推广一批独具特色名优产品，实现地域文化与产品品牌相互赋能。树立企业品牌价值意识，创新品牌产品评价机制，建立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的名牌产生机制。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技术和设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做强小店经济、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品牌在历城区首次设立总部，实现品牌价值与区域资源最优耦合。打造推广一批以草莓、白菜、锦鲤为代表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

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重点突出“两新一重”领域投资，加快5G网络、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扩大重大科研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巩固提高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优势地位。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大力推动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扩大现代服务业领域投资，增加对科技创新、人力资本等领域投资。完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制定更加科学合理奖补政策，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和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推动民间投资与政府投资、信贷资金等协同联动。落实双

招双引。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坚持市场化、国际化和互联网思维，充分吸纳社会化、市场化力量，构筑专业化招商团队、运用专业化招商模式。加快对双招双引流程的重塑及优化，强化科技、金融和人才三大支撑，引入中介、企业院所力量实现“以商招商”，提升项目优质性。用足用好全区资源优势，深挖政策资源、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全面对接央企国企资源，科学研判企业投资动向，吸引更多优质项目和高端人才落户。构建“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及时完善“十四五”重大项目库，按年度制定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深化“红黄绿”牌、“集中开工”等项目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容缺办理”。完善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强化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坚持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资金、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力度。

（7）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打造节能环保装备、绿色建筑、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加快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光伏光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节能服务业，落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成果入选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省能源领域重点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

5.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到 2023 年，完成市下达全区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及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到 2023 年，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2 克标准煤/千瓦时。持续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排查回头看工作，对新发现的坚决取缔。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围绕实现城市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的发展目标，积极发展集中供热，在城市规划新区和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片区大力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加强集中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支持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的技术改造，坚持“替代优先、先立后破、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有序推动燃煤供热锅炉、小型燃煤热电厂热源整合工作。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方，可建设高效大容量燃煤锅炉等容量替代现有多台燃煤锅炉，积极探索布局大型热源替代小型燃煤热源点。到 2023

年，城市（县城）集中供暖面积完成市下达任务。及时拨付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督促指导各相关街道做好清洁取暖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查缺补漏改造。到 2023 年，供热平均能耗下降到 15 千克标煤/平方米左右。

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区域，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鼓励火电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开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无照经营煤炭、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等行为。

（2）积极推进全域节能增效

全面提高工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重点用能单位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3 年，完成市下达历城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任务。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者”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到 2022 年底，创建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4 家。提高重点工业行业能源使用效率，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0%以上。全面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到 2022 年底，新增绿色建筑 350 万平方米，建筑能效持续提升。配合市交通主管部门推动历城区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机场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推进既有交通设施绿色改造，到 2022 年底，推动公交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95%，推动公路和公交企业单耗持续降低。鼓励大型商场超市积极创建绿色商场，

推动商贸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到 2023 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3.1%、3.7%、3.7%以上。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

（3）大力发展应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推动清洁能源倍增行动，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聚焦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板块，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发电，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加快推进历城区国家级整县（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因地制宜发展集中式光伏，结合电网接入、资源禀赋、土地利用条件，充分挖掘集中式光伏电站资源。到 2023 年，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大力提高电化学储能能力，推动实施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到 2023 年，全区电化学储能能力完成市下达任务。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到 2023 年，天然气供气量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对可再生能源优先安排购电，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6.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辖区大宗货物和集装

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到 2023 年，铁路水路货物周转量增长比例完成市下达任务，继续推动保持公路运输比例由增转降趋势。大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电力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新建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项目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铁路专用线要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到 2023 年，已建成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鼓励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绿色方式运输。鼓励铁路运营企业积极参与铁路专用线建设，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

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发挥属地职能，协助推动水发国际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协助开展山东将山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协助推动小清河通航工程建设。积极促进、规范辖区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实现“互联网+”高效物流。

（2）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

加快推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持续推广新能源等节能环保车辆，积极倡导私家车等社会用车清洁化，到 2023 年，社会车辆用能清洁化比例完成市下达任务。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到 2023

年，在用财政资金购买交通车辆用能清洁化比例达到 100%；公交（除保留必要交通战备、抗险救灾等应急车辆外）、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在用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5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提高到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充电桩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建设多层次、点线面相结合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强配套电网支撑，实现充电设施无障碍并网和可靠供电。到 2023 年，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

（3）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巩固济南绿色交通城市创建成果，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积极推动交通领域“碳达峰”。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加快港口和物流园区集疏运铁路、主干油气管道、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运和管道转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内陆港多式联运发展，协助推进港口集团开展一单制试点。

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持续加强公交专用道路、步行、自行车等低碳绿色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构建“轨道交通+无轨电车”快速公共交通走廊，做好轨道网、公交网、慢行网“三网融合”，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到 2023 年，力争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70%。积极

配合上级部门构建智慧交通服务系统，以“全息感知、全线监管、全面协同、全程服务”为核心理念，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等新技术，在交通拥堵节点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研究探索主城区或重点区域内机动车出行尾号限行措施，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7.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1）减少化肥使用量

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在粮食主产区、果菜茶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配方肥，到2023年，全区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减少3%，配方肥应用面积稳定在7万亩以上。

（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加强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健全农药追溯系统，严禁生产甲胺磷等国家禁止生产农药，严禁经营和使用禁用农药，严格控制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加大违法违规使用农药执法力度。在主要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田间调查，适时发布病虫害情报，指导基层科学防治。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到2023年，全区农药使用量降低率完成市下达任务。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开展高效低毒、生物农药等新型农药试验、示范和推广，引导农民选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农药，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减少高毒农药使用。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建立长效农

膜回收体制机制，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到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得到有效回收或无害化处理。

（3）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推动种养结合，促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到 2023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有机肥使用量达到 1 万吨。

加快荒山荒滩荒地、未利用土地、沙化地、道路两侧造林绿化，推进退化林地补植造林。到 2023 年，2017 年年底前历史遗留的“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基本治理完毕，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确保完成市制定的目标任务。

（4）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做好城市建筑、市政、公路、水利等施工场地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八项扬尘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科技化监管手段，综合运用多种惩戒措施，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推行生态管控措施，鼓励施工现场因地制宜、科学绿化，尽量减少防尘网使用，收尾工程要将废旧网及时入库，避免散落土中，造成二次污染。

（五）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加强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 打造品质历城

加快老城有机更新。优化中心城区城市肌理和功能风貌，推

动精致城区建设。聚力打造“全福河特色风貌带”，依托河道水系串联周边区域，实施岸线整治、景观提升、功能重塑，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廊道、滨水休闲连廊、城市科创走廊，让全福河成为“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幸福河。聚力建设“东风产城融合示范区”，改造花园路、辛祝路周边环境，推动化纤厂、洪苑等片区提升。持续优化城市形象，整治提升城市道路10万平方米，推动宋刘等旧村改造，有序启动全福立交周边老旧厂区城市更新。发掘百年山大、百年教堂、闵子骞墓等历史文化底蕴，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复和景观提升，重视文化场景、文化符号在老城街区的空间运用，延续城市人文记忆。

推动新区拓展提升。坚持产城融合、高端定位，组团推进片区开发建设，实现城市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塑造转变。以唐冶北片区为核心，促进“四港三区”产业互动、区域互联，打造功能完备、服务优质、投资便利的“济南国际贸易中心”。发挥东站“黄金枢纽”作用，吸引企业总部入驻集聚，打造开放引领、功能集成、服务优质的活力商务区。擦亮华山片区“鹊华秋色”城市名片，增设优质配套和公共服务资源，打造集旅游休闲、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生态休闲综合体。充分释放彩港片区发展潜能，着力塑造景色宜人、品质高端的数字产业基地。以打造国际一流内陆港为引领，加快临港经济开发区配套建设，促进资源集聚、功能完善，带动郭董、唐王片区发展，全力打造高品质产业园区。

提升城市善治水平。推进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以智慧平台为抓手，搭建应用场景，提升网络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强力推进违法建设整治，确保违建零增长。开展城市“微改造”“微更新”，强化智能交通应用和道路停车秩序管理，下大气力解决交通拥堵、乱停乱放等城市顽疾，建设提升20座以上公共卫生间，新建一批“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下足绣花功夫，抓好城市体检，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和城市出入口、“三高”沿线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绿化水平，让城市更加靓丽。推进道路景观绿化提升等工作，启动七里河创智天地等项目实施，改造花园路、辛祝路周边环境，推动化纤厂、洪苑等片区提升，推进拆违拆临，实现违建零增长。

2.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深入推进5G、工业无源光纤网络、时间敏感网络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推进5G软环境建设，支持5G融合应用创新发展，聚焦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领域，为垂直行业赋能赋智。推进数据防护和数据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保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高效。

（2）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城市功能完善，优化交通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高速、高铁和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全区各大快速通道、园区道路、瓶颈节点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构建便捷智能绿色安全的交通网络。加速推进奥体西路北延、奥体中路北延、凤凰路北延、开源路南延等市政道路建设。高标准

实施山大北路、山大路等智慧交通示范路工程和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以大交通支撑城市品质功能提升。实施交通信号设施改造升级，推进交通语言优化提升，科学调整和优化提升道路标识线、护栏、信号灯等基础设施。通过“疏、管、控”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发展立体停车、智慧停车，盘活存量停车资源，实现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增设充电桩和智能停车桩，提升新能源资源配置，加快建设“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畅通对外辐射通道，打造陆水相通、空地互接的交通体系，实现人流物流迅速通达，为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产城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保障能源平稳安全供应

加快城市电网建设，统筹考虑电网远景目标网架，不断规范高压配网，结合产业发展和城镇体系调整及用电负荷预测，全面提升城市配电网的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加快推进电网规划引领和协调发展，持续提升优质供电服务水平。推进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实施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推动乡村电气化发展。全面改善农网和城乡低压电网，提高供电质量和农村安全用电水平，有效降损节能。全面提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推动城镇燃气管道全覆盖。积极发展循环产业，发展资源节约型企业，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减少劣质煤使用量，提升新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支持下的智慧

能源管理系统，实现能耗数字化、管理动态化、数据可视化、节能指标化。

（4）加快推进乡村建设

全面提升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充分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农民意愿，科学规划村庄布局，保护传统村落、乡村风貌。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不断提升村容村貌，积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对保留村遵循应绿尽绿原则，进行补植提升，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全面改善乡村硬件基础设施，重点抓好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乡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2022年新建13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历城示范片区。新建提升28公里农村公路，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开发，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精品民宿、特色乡村驿站。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集市创建活动，深入推动移风易俗，用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3.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践行“经营城市”理念。探索推进“共享+”模式。盘活城市各方资源，调动社会积极性，试点推行低值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序回收。鼓励更多单位厕所加入“厕所开放联盟”，推进社

会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力量解决城市建设更新中出现的矛盾问题，探索组建国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引导行业良性发展。以环卫特许经营为重点，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动环卫市场化进程。

践行“无废城市”理念。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贯彻落实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不断提高居民参与率。巩固推广有害垃圾“集中宣传收集周”模式。多措并举，着力破解厨余垃圾分类难点。强化规范管理措施，提高专职桶前督导员比例。实施生活固废再生利用。推进“厌氧发酵、好氧堆肥、生物养殖、物理处理”等多种处理工艺并存，“集中为主、就地为辅”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模式；探索线上预约和线下回收相结合的可回收物“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动“两网融合”，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2022 年底前，完成全区新增模范小区 70 个、模范单位 30 个、模范村 30 个目标任务，完成新建改建 40 处垃圾分类房，新建改建至少 120 处垃圾分类亭。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海绵型工程建设。在园林绿地工程建设方面，城市绿地与公园应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雨水花园、雨水湿地、湿塘等分散式消纳与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海绵城市设施，构建海绵型城市绿地系统，提高雨水的滞蓄与资源化利用能力。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方面，既有道路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路沿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进行改造，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提高雨水渗

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方式。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在下穿式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在建筑与小区工程建设方面，要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水，雨时发挥调蓄功能，旱时发挥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用水等功能。建筑与小区内的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建设，应采用透水铺装方式建设；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消纳周边径流雨水。要充分结合绿色建筑建设，在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小区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内涵提升。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闭合监管，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参与机制，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推动新建建筑节能低碳发展。稳步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强化建筑节能高标准实施，全面推广节能低碳高标准建筑，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协同推进既有居住建筑改造，持续推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强化标准化设计和技术体系创新，加强信息化应用推进智能建造，完善

监管体系和创新管理机制。统筹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健康发展。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业化，强化绿色建筑产业支撑。

4. 深化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超过环保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杜绝区域内露天烧烤行为。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食堂或者在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且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按规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加强恶臭治理。严格落实好规划和选址，尽可能避免在容易产生异味的企业附近建设居民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清理整顿产生恶臭的违法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排放恶臭气体的企业依法予以取缔。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开展恶臭气体治理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实现恶臭/异味控制技术与管理的不断优化的良性循环。从源头的原料选择，到过程中的优化工艺和强化环境管理，再到末端采用掩蔽法、水洗法、吸附法等有效控制技术，全方位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完善新建住宅隔声性能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以居民住宅区和其他人口密集居住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为重点，做好工业企业噪声投诉、处理工作。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开展新一轮农村环境整治。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级分解任务，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2 年完成 3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3 年完成余下的 3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打造农村生态循环水网。2022 年完成 12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 年底前，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比例达到 60%。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平台，对已治理村庄和项目强化后期监管。加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推广高效低毒药剂。推进养殖尾水及废弃物治理。推进养殖节水减排，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技术措施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深化农业废弃物综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易腐垃圾就地资源化，基本实现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指导督促规模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支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因地制宜推进畜禽粪污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依法建立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治理体系，制定管理方案。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秸秆收储运服务能力，推进秸秆、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进地膜覆盖技术科学使用。建立农膜回收长效机制，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实行“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国家要求，秸秆综

合利用率达到 92%左右。

5.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对标《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适时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掌握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引导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围绕与公众衣食住行游等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各方面，组织开展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等活动，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推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的主动自觉选择。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提高公众思想认识高度、环保宣传广度和环境教育深度，让生态文明进一步深入人心。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开展节约电、水、油、气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多措并举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成效，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工作。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

（六）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为准则，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做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广泛宣传，加大力度讲好

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和系统研究，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

开展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等示范创建工作。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

坚持正面新闻宣传。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举措、进展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优化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对热点舆情问题进行回应。

主动曝光负面典型。主动曝光阻碍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负面典型案例，以及一些地区和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注重对问题整改过程

和结果的监督反馈，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体现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成效。有效运用媒体监督手段，形成舆论监督合力。

强化舆情研判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或敏感热点舆情开展专题研究，提高对重大舆情分析研判的质量，及时准确把脉公众关切热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新闻热点回应。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形成线上线下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3.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员

培育生态道德。积极围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开展宣传，鼓励创新推广行动形式，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微视频、微电影、漫画读物等。结合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学校、农村，用好新媒体平台及各方面社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积极动员广大青年、妇女参与，引导公众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力戒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选树主动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事迹感人、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生动局面。

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在项目开展、活动合作及活动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加强交流培训，组织面向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

组织负责人、志愿者的培训。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登记注册、活动和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记录、效果评价等进行线上管理。结合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精心策划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流程化、机制化、可重复、能持续、易推广的志愿服务项目。支持指导企业、社会团体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号召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和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打造社会宣传活动品牌。开展六五环境日活动，推动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基层特别是落后地区提升宣传工作能力水平；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活动指南或实施办法等，规范化、机制化、项目化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动员，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环保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策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实践活动，提高活动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实践性，将主题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结合本区域工作重点办好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环保志愿者、生态环保工作者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

5.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发挥党政机关作用。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择绿色出行，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发挥企业作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

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深化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以减霾、减塑、减排、资源节约和垃圾分类为重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家庭领域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组织动员技术专家、模范人物等到广大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群众生产生活，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现到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群众性活动之中。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扩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社会组织联盟范围，加强联盟统筹管理，打造联盟品牌宣传活动。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

6. 推进沿黄城区人文生态融合

实现黄河生态融入城市环境。着力推动“生态黄河”建设，依托沿黄流域生态环境基底，建设黄河体育主题公园，加速构建绿色生态走廊，打造黄河风貌带，形成“串点连线、联动发展”的有机生态格局。通过打造5A级国家黄河体育主题公园，积极申报以智能体育产业为特色的国家体育经济发展试验区。加速构建绿色生态走廊，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开展小型河湖（水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生态防护林建设，推动黄河沿岸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黄河风貌带，实施重点河段、重要节点自然化、景观化改造，建设高品质绿色观光带、花卉展示交易和会展中心，提升黄河堤防生态旅游、观光休闲和城市交通功能。推动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创建城市节水示范引领区。

实现黄河文化融入城市发展。着力推动“人文黄河”建设，擦亮黄河文化的历城“名片”。发挥历城历史文化、山水、农业资源优势，以打造沿黄生态文化带为抓手，建设综合性文化馆群和生态湿地公园，实现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国际文化旅游小镇，谋划各类节庆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黄河旅游目的地。做好华山片区旅游景观提升、历史文化氛围营造，结合小清河复航，挖掘运河、铁路、商埠、温泉等文化和自然资源，着力打造集中展示小清河和济南商埠文化的特色景观。以“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主线，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健全完善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工作体系。

7. 打造“文化历城”

繁荣水生态文化。加强对泉城文化景观遗产的科学利用，大力挖掘弘扬传承黄河、泉水等优秀水文化，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泉水故事。注重挖掘阐发沿河文化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保护及传扬流域遗产，打造与生态环境、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色相协调的景观及设施，展现特色文化。繁荣黄河文化艺术创作。围绕济南黄河历史文化、风土民情、发展成就、时代风貌，开展专题采风活动，创作优秀黄河文艺作品，扶持黄河题材艺术创作。举办主题艺术活动，积极参与沿黄九省区、省内沿黄九市艺术创作联盟活动，积极举办黄河艺术节、戏剧节等主题活动。鼓励支持广电播出制作机构创作推出一批讲述中国故事、黄河文化、泉城人文的优秀自主创新节目。打造黄河文化展示传播平台。支持规划建设黄河文化主题展览馆、乡村记忆馆等场馆设施。编辑出版黄河文化系列丛书，推进数字博物馆平台建设，举办虚拟展览、线上课堂、云端教育等活动，广泛传播黄河文化。借助新业态、新产品、新技术，拓展黄河文化传承载体和传播渠道，扩大传播范围，提升传播效果。

擦亮文化文明底色。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发掘一批考古项目，启动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实施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工程，激活大辛庄古文化遗址等文物古迹历史价值。推广历城民歌、梆鼓秧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柳子戏发展壮大。发扬名士文化，挖掘

梳理大舜、鲍叔牙、李清照、闵子骞等历史文化名人事迹，举办名士文化学习教育活动，在城区雕塑、地名路名中注入更多名士文化元素。依托黄台车站、山东大学老校建筑群等载体，融汇东西方文化、发扬开放文化，提升文化包容度。加大宣传力度。深化“历城融媒”平台建设，优化平台供给内容，增强政务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全媒体对外传播格局，打造新时代历城文化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出彩人家”“最美践行者”等选树活动。加强文化宣传教育力度，积极组织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大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提高历城文化对外影响力。提倡艰苦奋斗，大力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重视新闻发布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打造文化产业新生态。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印刷、新闻出版等传统文化产业向数字印刷、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德云文化广场、融创文旅城、中国（唐冶）国际新媒体产业园等文化载体，发展壮大各类文化产业主体。规划建设现代文化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影视动漫、演艺娱乐、广告策划、创意设计、数字媒体、3D打印、非遗传承、传统手工艺等多门类文化业态，融合多元文化场景，打造文创产业聚集地。优化文化产

业生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在财政奖补、土地供给、税收扶持、产权交易等方面探索出台优惠政策，策划一批重大文创项目。强化金融支持，探索设立文化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引导资金、债券及政策性补贴，全力支持文化科技研发。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以黄河文化、鹊华文化为脉络，做好黄河、华山等旅游资源的挖掘开发、整理提升、宣传推广，创建具有历城特色的区域性文化旅游品牌。以“一廊（鹊华视廊）、两曲（黄河九曲和十曲）、三桥（黄河公路大桥、石济客专大桥、凤凰路大桥）”为核心景观，塑造“依水、背绿、望山”的生态旅游格局。分类整合各类文旅资源，建设一批富有文化特色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多条特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实施精细旅游服务、精致旅游管理，做好全区旅游景观和配套服务水平提升，优化“吃住行游购娱”旅游消费环境。利用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媒体，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加大城市文化宣传。

五、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工程详见附表。

1. 经费概算

规划实施的34项工程，总投资约990739.10万元。

表 5-1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类别	项目数（项）	总投资（万元）
生态安全	8	128588.80
生态经济	3	243482.00
生态空间	13	310110.00
生态生活	6	146359.00
生态文化	2	161500.00
生态制度	2	699.30
总计	34	990739.10

2.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应贯彻政府投资、社会集资、市场运作的原则，各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上下争取、横向联合、招商引资。本规划重点工程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入和民间资本投入等。政府资金投向主要在资源节约利用、绿色产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同时要保障国家支持项目的配套资金；企业投入和民间资本投向主要在政府环保公共服务以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等领域，探索实施一批PPP示范项目。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环境效益

人居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城乡绿地系统、生态居住区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将不断完善，城乡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通过加快推进董家、彩石、唐

王、章锦、华山北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与城市不断扩张、废水量不断增长的矛盾，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可确保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相应目标要求。通过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收运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力度，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生活污水将得到有效处理，可切实提升农村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通过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建设、栖息地恢复等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可确保优势生态资源得到永续利用。通过综合考虑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依托现有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开展植树造林，增加森林资源，构建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护体系，推进山体生态修复，保护和修复黄河生态环境，提升黄河生态景观，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有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全面改善水生态质量。通过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实现河道“长治久清”。通过黄河历城段、刘公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赵王河、白泉河市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有力推动河湖管护水平稳步提升。通过加强泉水保护，尽显泉城特色。通过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可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通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绿色发展转型，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品质历城，为建成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实保障。

2. 经济效益

实现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后，历城区将积极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发挥自身优势，集聚发展要素，将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促进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深挖黄河文化，增强沿黄城市合作交流，打造黄河生态风貌带，争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经济模式基本形成，经济发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增强。三次产业构成关系趋于协调，经济组分之间的有序化程度提高。能够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提高生态经济规模和质量。通过实现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文化历城，建设全省文化旅游强区，不断提高历城知名度。针对历城科教发达、智力密集、区位优势突出优势，深入落实“工业强市”战略和服务业攻坚行动要求，坚持“实体兴区”不动摇，聚焦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贸易物流、新兴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推动“超算数字经济生态创新圈”“山东大学创新圈”“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等重点项目破题开篇、成势见效，有力打造科创历城和智造历城。

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将大幅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明显减少由于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环境恶化、环境污染事故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由于食品污染等导致的医疗费用增加、误工等间接的经济损失。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随着当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建设，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将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

污染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财政负担，确保充足的财力可以致力于城乡服务功能建设，从整体上提升当地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3. 社会效益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将进一步得到改善，人们居住的环境将更加舒适，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随着人均收入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贫困人口的不断下降，交通、通讯、给排水、卫生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生活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

增强招商引资能力。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打造富有历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成科创历城、智造历城、文化历城、品质历城；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城乡基础设施将更加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将显著增强，环境将更加优美，历城的品位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大大增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成为国内外资本争相投入的投资热土，为经济发展带来强劲的推动力。

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利于不断提高居民受教育人口比例和受教育程度，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和人口素质的显著提高，有利于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系统的健康持

续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历城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区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并设立办公室，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本规划的重点工程进行统筹监督、协调沟通。各街办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加强评估考核

把生态创建工作实绩列为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体系。制定和完善《历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历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任务分解表》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分析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建立督查督办制度，结合目标责任制对生态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区委、区政府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执行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

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

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推进科技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科研院所、高校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促进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强化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加强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生态安全阈值等基础理论研究，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强坚实的理论依据。

（五）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平台强化宣传工作，调动民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自觉履行生态环保义务，开展绿色生活，积极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

- 附件：1. 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表 1

历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生态制度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	全域	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图集、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研究报告，以及建设指标佐证材料及档案材料	2022 年	99.3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	生态制度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全域	2022 年度黄河历城段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2030 年前，区级以上河道全部完成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2022 年-2030 年	600	区城乡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生态安全	巨野河防洪治理工程	巨野河唐王段	对巨野河唐王段 4 公里进行防洪治理，主要建设内容有征地拆迁、河道扩挖、新建改建桥梁、拦水堰，投资匡算 11.47 亿元	2022 年-2023 年	114700	唐王街道办事处
4	生态安全	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全域	安全利用、土壤环境监测	2022 年	100	区农业农村局
5	生态安全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废气 RTO 治理项目	董家街道温梁路 10678 号	新增加 1 套 RTO 焚烧废气处理装置，将合成和回收车间（100 车间、200 车间、300 车间、400 车间、500 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采用不同工艺进行处置，其中含氯、硅、氨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凝+洗涤+活性炭吸附脱附+RTO 焚烧处理，不含以上成分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通过冷凝+洗涤+进 RTO 焚烧处理，并将原有 5 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在目前稳定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浓度。项目设计风量为 70000 m ³ /h（预留基地污水项目废气进入的 25000 m ³ /h 风量，作为污水废气的备用处理设施），排放浓度指标为 40mg/m ³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45m	2020 年-2022 年	2605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6	生态安全	济南市历城区巨野河东支流治理工程	巨野河	开挖疏浚长 5.34 公里、局部岸坡进行整治、配套建筑物、防汛道路等	2022 年-2025 年	3900	区城乡水务局
7	生态安全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7-10 号组脱硝系统氨改尿素技改项目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将目前的烟气脱硝剂--液氨存储、供应系统改造为尿素制氨系统，根据生产需要随时制氨，从而去除原有的液氨贮存、供应系统（危险源）	2023 年-2024 年	4987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8	生态安全	污水分质处理和提标改造项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分质处理和提标改造	2018 年-2022 年	118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生态安全	麝香酮生产废水预处理项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麝香酮生产废水预处理	2019 年-2022 年	41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生态安全	麝香酮生产废气 RTO 处理项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麝香酮生产废气 RTO 处理	2022 年	7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生态空间	水土保持工程	彩石街道南部、港沟街道南部	水土保持项目分布于彩石街道南部，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投资匡算 0.2 亿元；实施玉龙小流域、韩家峪小流域、康井孟小流域、虎门小流域、西丝峪小流域、老树峪小流域、南宅科小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1 年-2025 年	2000	区城乡水务局
12	生态空间	刘公河土河杨家河综合治理工程	胶济铁路至规划温梁路	计划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3.3 千米，估算投资 16.6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中水回用、截污治污、景观绿化工程	2018 年-2025 年	166600	区城乡水务局
13	生态空间	济南黄河防洪工程绿化提升	黄河历城段	绿化、景观提升等	2022 年	1100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4	生态空间	济南黄河百里风景区中心景区绿化景观工程	黄河历城段	绿化、景观提升等	2022 年	1000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5	生态空间	森林抚育	港沟、彩石	中幼林抚育 6000 亩	2022 年-2025 年	21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16	生态空间	北寺山山体公园	彩石北寺山	绿化、游步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024 年-2025 年	4000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生态空间	北奎山山体公园	港沟北奎山	绿化、游步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023 年-2024 年	3000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生态空间	蟠龙山森林公园提升	蟠龙山	公园服务设施改造、游步道维修、景观提升等	2023 年-2025 年	500	历城区国有黑峪林场
19	生态生活	玉泉山康养公园二期	彩石玉泉山	绿化、游步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022 年-2023 年	40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生态空间	赵王河综合整治工程	赵王河	河道上游 4.3 公里位于华山北片区，下游 4.8 公里位于历城区荷花路办事处，按规划 50 年一遇除涝标准进行综合整治	2022 年-2025 年	6000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	生态空间	汉峪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汉峪河	对汉峪河及支沟，计划对其范围内河道进行生态治理，长度 8.64 公里	2022 年-2025 年	50000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	生态空间	济南市历城区友谊河综合治理工程	友谊河	开挖疏浚干支沟 6.32 公里、配套桥闸等建筑物、亲水设施、游步道等	2022 年-2025 年	5000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23	生态空间	济钢森林公园项目	开源中路以北、 凤鸣路以西	实施景观绿化苗木栽植，园路及场地铺装，人工水体等水景工程建设，景观廊、景观亭等景观小品建设，相关配套园林建筑物及公用设施建设	2020 年-2023 年	14700	济南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生态空间	华山洼生态修复及 功能提升项目一卧 牛山景观绿化工程	华山片区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华山片区，施工内容：土石方工程、绿化种植养护、道路广场铺装、景观小品施工、给排水管线铺设、厕所及配套施工等内容。北邻卧牛山路，西、南 临少陵路，东临光华大道。总面积约 35.2 公顷，本次施工面积约 28 公顷	2021 年-2022 年	2000	济南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生态生活	济南市历城区小清河沿线及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荷花路、王舍人、 鲍山、港沟、彩 石、董家、唐王 街道办事处	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主要对唐王街道、董家街道、荷花路街道、王舍人街道、鲍山街道、彩石街道、港沟街道等 7 个街道办事处的涉农村庄进行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污水管道，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省市要求，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涉农村庄总数的 60%	2019 年-2025 年	68017	区城乡水务局
26	生态生活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工程	列入治理任务的 7 个村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应分别完成 1 处、3 处和 3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纳管等。结合济南市历城区小清河沿线及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统筹进行，投资估算约 200 万	2021 年-2023 年	200	区城乡水务局
27	生态生活	自备井封停	东风、全福、华 山、荷花路、王 舍人、鲍山、郭 店、唐冶、港沟、 彩石、董家街道 办事处	2022 年完成 44 家 60 眼，2023 年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全部封停。	2022 年-2023 年	400	区城乡水务局

28	生态生活	董家、彩石、唐王水质净化厂工程	彩石、董家、唐王街道办事处	董家厂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d, 采用“预处理+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工艺, 主要建设包括地下箱体、出水计量渠、在线监测间、污泥脱水间、综合楼、食堂、传达室、消防泵房等。该项目已完工投产。彩石厂设计规模 2m ³ /d, 占地约 1.58 公顷。建设形式采用半地下结构形式, 一次性建成。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AO+MBR+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池+高压隔膜脱水工艺”,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65%, 外运处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地下箱体、出水计量渠、脱水机房、综合楼等, 该项目正在施工中, 计划 6 月底通水。唐王厂设计规模 5000 m ³ /d, 采用地下结构形式,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 处理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关于调整彩石、章锦、唐王水质净化厂建设工期的函》(济清治办字〔2020〕6 号) 文件, 唐王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工期调整至与唐王小城镇建设同步实施, 因唐王小城镇建设工作未开展, 故唐王水厂项目未能实施	董家已完工, 彩石厂计划 2022.2-2022.7, 唐王未实施	58742	区城乡水务局
29	生态生活	历城区港沟美丽乡村先行区基础设施配套港九路及环线建设项目	港九路一期北段: 港沟立交至河西村南, 长度 2.7 公里; 环线: 河西村南至芦南村, 长度 6.4 公里	1、港九路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 路基宽 20 米, 路面宽 18.5 米。今年计划对一期北段(港沟立交至河西村南) 2.7 公里进行开工建设, 其余路段作为后期工程分批分段实施; 2、环线按照双向两车道四级农村公路设计, 路面宽度为 6.5 米。鉴于港九路道路建设周期较长的现实。在河西村东打通修复直达芦南村的一条 6.4 公里环线, 途经河西、河东、鸡山坡、石庙和芦南五个村; 3、工程内容: 道路、地面桥梁、排水、路灯、交通设施、道路绿化和专业管线等的土建部分等, 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2022 年-2025 年	15000	港沟街道办事处牵头,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
30	生态经济	县域节水型社会	全域	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2021 年-2025 年	100	区水务局牵头, 各有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配合
31	生态经济	低碳有机废弃物生物转化产业园项目	唐王	有机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理, 100 亩	2022 年-2025 年	3000	山东科金两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生态经济	华能济南 2×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工程规划建设 2×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本期建设 2 台 9F 级机组	2023 年-2024 年	240382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33	生态文化	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大辛庄村	推进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区城发集团提供投资总额 160000 元	2022 年-2025 年	16000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区文化和旅游局、王舍人街道办事处配合
34	生态文化	宏济堂中医药文化旅游景区	经十路宏济堂景区	旅游标识系统提升、观光摆渡车完善；加强市场营销宣传	2022 年	1500	港沟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军	区委书记
	续 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魏宏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桑逢德	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 霞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徐好成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唐振涛	副区长
成 员：	王元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 蓓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宗泉	区财政局局长
	吴溪淙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盖学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明勇	区城管局局长
	高桂丽	区水务局局长
	张丙家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云奎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克锋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孙京平	区应急局局长
魏 军	区审计局局长
刘春友	区统计局局长
张永强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韩会强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张永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替补。工作任务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5 日印发
